

神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二年度總預算及康德二年度各特別會計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國務總理大臣 | 張景惠 |
| 民政部大臣 | 呂榮寰 |
| 外交部大臣 | 張燕卿 |
| 軍政部大臣 | 于芷山 |
| 財政部大臣 | 孫其昌 |
| 實業部大臣 | 丁鑑修 |
| 交通部大臣 | 李紹庚 |
| 司法部大臣 | 馮涵清 |
| 文敎部大臣 | 阮振鐸 |
| 蒙政部大臣 | 齊默特色木丕勒 |

總預算
 歲入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 入
 第一款 雜入
 四七四、九八〇
 四七四、九八〇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 |
|---------------------|-----------|
| 第一目 雜入 | 四七四、九八〇 |
| 第二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 四二五、五四二 |
| 第一項 由需品特別會計滾入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滾入 | 五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滾入 | 三七五、五四二 |
| 第一目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滾入 | 三七五、五四二 |
| 第三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 六、四一〇、六八九 |
| 第一項 前前年度歲計剩餘金滾入 | 六、四一〇、六八九 |
| 第二項 前年度歲計剩餘金滾入 | 九一〇、六八九 |
| 臨時部合計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 總務廳所管總計 | 七、三一一、二一一 |
| 民政部所管經常部 | 六六、二五八 |
| 第一款 官業收入 | 六六、二五八 |
| 第一項 官業收入 | 三五、四九八 |
| 第二項 衛生技術廠收入 | 三〇、七六〇 |
| 第二款 雜收 | 六一一、三七九 |
| 第一項 學費收入 | 二、六五〇 |
| 第一目 學費收入 | 二、六五〇 |
| 第二項 沒收 | 一、三八七 |
| 第一目 沒收 | 一、三八七 |
| 第三項 警察廳費分擔金 | 五一一、三七一 |
|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費分擔金 | 五八、〇〇〇 |
| 第二目 瀋陽警察廳費分擔金 | 七二、二二八 |
| 第三目 吉林警察廳費分擔金 | 四、三五二 |
| 第四目 齊齊哈爾警察廳費分擔金 | 三、八二九 |
| 第五目 承德警察廳費分擔金 | 一六、七五二 |
| 第六目 哈爾濱警察廳費分擔金 | 一九三、六八六 |
| 第七目 錦州警察廳費分擔金 | 二八、〇八七 |
| 第八目 安東警察廳費分擔金 | 六〇、〇〇〇 |
| 第九目 延吉警察廳費分擔金 | 五三、〇〇〇 |

| | | | | | |
|---------|------------|---------|---------|--------|------------|
| 第十目 | 佳木斯警察廳費分擔金 | 一四、二八九 | 第一項 | 物品售出價款 | 一六、八二六 |
| 第十一目 | 黑河警察廳費分擔金 | 七、一四八 | 第二項 | 軍畜售出價款 | 一六、八二六 |
| 第四項 | 雜入 | 九五、九七一 | 第一目 | 軍畜售出價款 | 二、八五〇 |
| 第一目 | 請願警費繳入金 | 五五、四六六 | 第二目 | 軍畜售出價款 | 二、八五〇 |
| 第二目 | 雜入 | 四〇、五〇五 | 第一款 | 雜入 | 一五、〇一〇 |
| 經常部合計 | | 六七七、六三七 | 第一款 | 雜入 | 一五、〇一〇 |
| 臨時部 | | | 第一項 | 雜入 | 一五、〇一〇 |
| 第一款 | 官有物售出價款 | 二、二八〇 | 臨時部合計 | | 三四、六八六 |
| 第一項 | 物品售出價款 | 二、二八〇 | 軍政部所管總計 | | 八一七、〇一九 |
| 第二項 | 雜入 | 二、二八〇 | 第一款 | 租稅 | 七五、六六四、〇〇〇 |
| 第一款 | 雜入 | 五九、一五〇 | 第一項 | 關稅 | 四六、三四二、〇〇〇 |
| 第一項 | 回收貸款 | 五五、〇〇〇 | 第一目 | 輪入 | 三八、五九二、〇〇〇 |
| 第二項 | 雜入 | 四、一五〇 | 第二目 | 輪出 | 六、一七五、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六一、四三〇 | 第三目 | 轉口 | 七、〇〇〇 |
| 軍政部所管總計 | | 七三九、〇六七 | 第四目 | 賑災附加稅 | 一、五六八、〇〇〇 |
| 第一款 | 賽馬收入 | 七四二、五九三 | 第二項 | 噸稅 | 二八六、〇〇〇 |
| 第一項 | 賽馬收入 | 四一、九九七 | 第一目 | 噸稅 | 一七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賽馬收入 | 四九二、〇二六 | 第二目 | 修江 | 一一六、〇〇〇 |
| 第三項 | 搖彩票收入 | 一九〇、二七〇 | 第三項 | 鹽稅 | 八、八八八、〇〇〇 |
| 第四項 | 註冊收入 | 一八、〇〇〇 | 第一目 | 鹽稅 | 八、八八八、〇〇〇 |
| 第五項 | 雜入 | 三〇〇 | 第二目 | 田賦 | 三、二二六、〇〇〇 |
| 第二款 | 雜收入 | 三九、七四〇 | 第一目 | 田賦 | 一、八〇二、〇〇〇 |
| 第一項 | 地圖售出價款 | 三八、七五〇 | 第二目 | 禁烟特稅 | 一、四二四、〇〇〇 |
| 第二項 | 地圖售出價款 | 三九、七五〇 | 第五項 | 出產稅 | 三、八八三、〇〇〇 |
| 第一目 | 雜入 | 九九〇 | 第一目 | 糧石 | 三、〇四七、〇〇〇 |
| 第二目 | 雜入 | 九九〇 | 第二目 | 木 | 八三六、〇〇〇 |
| 經常部合計 | | 七八二、三三三 | 第六項 | 鑛業稅 | 四四〇、〇〇〇 |
| 臨時部 | | | 第一目 | 鑛業稅 | 四七、〇〇〇 |
| 第一款 | 官有物售出價款 | 一九、六七六 | 第二目 | 鑛業稅 | 三九三、〇〇〇 |
| | | | 第七項 | 營業稅 | 二、八二〇、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 營業稅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二目 | 營業稅 | 二〇、〇〇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項 牲畜稅

第一目 牲畜稅 八〇一、〇〇〇
第二目 屠宰稅 六五八、〇〇〇
第三目 屠宰稅 一四三、〇〇〇

第九項 菸稅

第一目 捲菸稅 四、五七九、〇〇〇
第二目 菸稅 四、四七六、〇〇〇
第三目 菸稅 一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酒稅

第一目 酒稅 二、八七六、〇〇〇
第二目 酒稅 二、八七六、〇〇〇
第三目 酒稅 一、一八九、〇〇〇

第十一項 統稅

第一目 棉紗統稅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麥粉統稅 六、七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水泥統稅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雜稅

第一目 火柴公賣費 三、〇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雜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印紙收入

第一目 印紙收入 三、四一七、〇〇〇
第二目 印紙收入 三、四一七、〇〇〇
第三目 印紙收入 三、四一七、〇〇〇

第三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權運署利益金 四、八六三、三九五
第二項 專賣總署利益金 九〇〇、〇六五
第三項 專賣總署利益金 九〇〇、〇六五

第一項 鴉片專賣利益金

第一目 鴉片專賣利益金 三、八八八、三三〇
第二目 煤油類專賣利益金 二、〇一九、五三三
第三目 煤油類專賣利益金 一、八六八、七九七

第二項 硝磺總局利益金

第一目 硝磺總局利益金 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硝磺總局利益金 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硝磺總局利益金 七五、〇〇〇

第四款 雜收入

第一項 滯納費 五〇六、六〇〇
第二項 沒收品售出價款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三項 各項票照費 二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雜收入 五八、六〇〇

經常部合計

八四、四五〇、九九五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五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五〇〇
第二款 雜收入 五〇〇

第一款 滿洲中央銀行繳入金

第一項 滿洲中央銀行繳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滿洲中央銀行繳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滿洲中央銀行繳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福民獎券收入

第一項 福民獎券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福民獎券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福民獎券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福民獎券收入

第一項 福民獎券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福民獎券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福民獎券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債

第一項 國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合計

七九三、三五五、四九五

實業部所管經常部

第一款 官產收入 七九九、二八〇
第一項 森林收入 七九〇、一六〇
第二項 管理鑛山收入 九、一二〇

第二款 管理鑛山收入

第一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九、一二〇
第二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一〇、五四〇
第三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七、三八〇

第一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第一目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七、三八〇
第二目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三、一六〇
第三目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三、一六〇

經常部合計

八〇九、八二〇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入 四〇〇、〇七〇
第一項 優良種子代替物售出價款 四〇〇、〇七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三九、五七〇
臨時部合計 四〇〇、〇七〇

實業部所管總計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第一目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合計

交通部所管總計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 業 收 入

第一項 監 獄 收 入

第二項 監 獄 收 入

第一項 沒 收 金

第二項 沒 收 金

第一項 沒 收 金

第二項 沒 收 金

第一項 書 紙 收 入

第二項 書 紙 收 入

第三項 書 紙 收 入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官 有 物 售 出 價 款

第一項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第一目 物 品 售 出 價 款

第二項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合計

司法部所管總計

八四九、八九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〇

文教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學 費 收 入

第二項 學 費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合計

文教部所管總計

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 產 收 入

第一項 森 林 收 入

第二項 森 林 收 入

第一項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第二項 出 產 品 售 出 價 款

第一項 雜 收 入

第二項 雜 收 入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收 入

臨時部合計

蒙政部所管總計

歲入經常部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五五、九四一

五三、四八一

五三、四八一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歲出

帝室費

第一款 帝室費

第一項 帝室費

第一目 帝室費

總務廳所管 經 常 部

第一款 總 務 廳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第四目 委 任 俸 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款 辦 公 費

第一目 用 人 費

第二目 給 費

第三目 廳 費

第四目 備 品 費

第五目 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

第六目 交 際 津 貼

第七目 招 待 費

第八目 職員詮衡各費

第三項 情報及宣傳費

第一目 各報社補助金

第二目 宣 傳 費

第四項 機 密 費

第一目 機 密 費

第二款 參 議 府 津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

四、三〇八

四、八

一、九七四

五、三九九

七、一〇九

五、〇七〇

六、八〇〇

九、四六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二七〇

一、三、七四六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

一、三四四

八、五八

九、五四

八、九五五

二、七八三

一、〇一六

二、八三六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四、三二七

一、五二、一二九

九、〇〇〇

二、二四〇

五、二七〇

二、七、五四〇

二、八、三二〇

| | | |
|-----|-----------|--------|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四、四九〇 |
| 第七目 | 慰勞金 | 一〇、二六九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七二、一九八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二三、〇二五 |
| 第二目 | 給費 | 三〇、五一〇 |
| 第三目 | 廳費 | 七、三六三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六、二〇〇 |
| 第五目 | 交際津貼 | 三、五〇〇 |
| 第六目 | 招待費 | 一、一〇〇 |
| 第七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五〇〇 |
| 第五款 | 法制局 | 六四、七六六 |
| 第一項 | 俸津 | 四四、五六八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一〇、三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一九、五〇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五、四六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八、九八八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三〇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二〇、一九八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七、六六三 |
| 第二目 | 給費 | 四、九五五 |
| 第三目 | 廳費 | 五、一六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一、八二〇 |
| 第五目 | 招待費 | 六〇〇 |
| 第六款 | 統計處 | 七二、一五九 |
| 第一項 | 俸津 | 三六、一六八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三、九六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一〇、八九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一一、七〇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九、二四〇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三七八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二八、九九一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八、九四二 |
| 第二目 | 給費 | 二、一五〇 |

| | | |
|-----|-----------|---------|
| 第三目 | 廳費 | 四、〇九九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八五〇 |
| 第五目 | 刊行費 | 二、八〇〇 |
| 第六目 | 招待費 | 一五〇 |
| 第三項 | 文庫費 | 七、〇〇〇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二、〇二二 |
| 第二目 | 廳費 | 六九八 |
| 第三目 | 備品費 | 四、二八〇 |
| 第七款 | 恩賞局 | 一〇一、〇七五 |
| 第一項 | 俸津 | 二二、三一六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四、三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一〇、四四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三、七二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四、八三六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二五、〇三六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五、六三〇 |
| 第二目 | 給費 | 五、四〇〇 |
| 第三目 | 廳費 | 五、〇五六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八、四五〇 |
| 第五目 | 招待費 | 五〇〇 |
| 第三項 | 勳章費 | 五二、七二三 |
| 第一目 | 勳章費 | 四四、六〇九 |
| 第二目 | 敘狀費 | 六、四五〇 |
| 第三目 | 雜費 | 一、六六四 |
| 第八款 | 國道局 | 二〇一、七四三 |
| 第一項 | 俸津 | 一三二、六六〇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二二、九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三八、五八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三五、五八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三三、八二八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一、七五二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六九、〇八三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四三、四二七 |

| | | | |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一三、〇〇〇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九、二〇六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一、九〇〇 |
| 第五目 | 招 | 費 | 七五〇 |
| 第六目 | 國 | 費 | 八〇〇 |
| 第九款 | 大 | 費 | 一七一、〇五七 |
| 第一項 | 同 | 費 | 三三、二三六 |
| 第一目 | 學 | 津 | 六、〇〇〇 |
| 第二目 | 院 | 給 | 八、七〇〇 |
| 第三目 | 簡 | 給 | 九、二四〇 |
| 第四目 | 薦 | 給 | 九、〇八四 |
| 第五目 | 任 | 給 | 二二二 |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 六五、一二一 |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 | 一七、〇八九 |
| 第一項 | 辦 | 費 | 六、〇二〇 |
| 第二目 | 用 | 費 | 一五、九一三 |
| 第三目 | 給 | 費 | 一五、四〇〇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三、一二〇 |
| 第五目 | 訓 | 費 | 七、五七九 |
| 第六目 | 練 | 費 | 七二、七〇〇 |
| 第三項 | 院 | 費 | 五〇、七〇〇 |
| 第一目 | 在 | 貼 | 二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 修 | 費 | 八〇、〇〇九 |
| 第十款 | 大 | 費 | 四五、一九八 |
| 第一項 | 陸 | 津 | 七、二〇〇 |
| 第一目 | 科 | 給 | 四、三二〇 |
| 第二目 | 學 | 給 | 一一、七九〇 |
| 第三目 | 任 | 給 | 一二、四二〇 |
| 第四目 | 任 | 給 | 九、四六八 |
| 第五目 | 委 | 給 | 三四、八一 |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 二一、二六一 |
| 第二項 | 辦 | 費 | 五、二五〇 |
| 第一目 | 用 | 費 | 五、九〇〇 |
| 第二目 | 給 | 費 | |
| 第三目 | 廳 | 費 | |

| | | | |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一、五〇〇 |
| 第五目 | 招 | 費 | 九〇〇 |
| 第十一款 | 各 | 費 | 三九八、七七五 |
| 第一項 | 項 | 費 | 三九八、七七五 |
| 第一目 | 支 | 費 | 二八七、九九二 |
| 第二目 | 出 | 費 | 五三、九五〇 |
| 第三目 | 款 | 費 | 三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金 | 費 | 二六、八三三 |
| 特別退職給與金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國庫準備金 | |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第 | 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一 | 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準 | 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備 | 費 | 四、三三九、一七二 |
| 經常部合計 | | | 七、一八八、七三三 |
| 總務廳所管 | | | 二〇三、七一五 |
| 臨時部 | | | 一一、八八〇 |
| 第一款 | 國 | 費 | 三八、五八〇 |
| 第一項 | 道 | 費 | 八五、四四〇 |
| 第一目 | 建 | 費 | 六七、三二〇 |
| 第二目 | 設 | 費 | 四九、五〇〇 |
| 第三目 | 及 | 費 | 三一四、〇〇八 |
| 第四目 | 治 | 費 | 一七一、五三三 |
| 第五目 | 水 | 費 | 九八、二一〇 |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 二八、八〇六 |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 | 一三、三五〇 |
| 第二項 | 辦 | 費 | 三六〇 |
| 第一目 | 用 | 費 | 一、七五〇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五、九七一、〇一〇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三、五七四、八〇〇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七八六、七一〇 |
| 第五目 | 招 | 費 | 七三六、四七〇 |
| 第六目 | 租 | 費 | |
| 地及租屋費 | | | |
| 第三項 | 國 | 費 | |
| 第一目 | 道 | 費 | |
| 第二目 | 路 | 費 | |
| 第三目 | 改 | 費 | |
| 良費 | | | |

| | | |
|-----|--------------|-----------|
| 第四目 | 道路維持費 | 七九、〇三〇 |
| 第五目 | 機械及器具費 | 四四八、〇〇〇 |
| 第六目 | 警備費 | 三四六、〇〇〇 |
| 第四項 | 都市防水費 | 七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哈爾濱特別市防水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依蘭縣城防水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洮南縣城防水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二款 | 營繕費 | 四、一五五、三〇二 |
| 第一項 | 俸津 | 一〇二、八四六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四、三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二〇、六七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四四、〇四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三三、八一六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一〇五、四八九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六九、八一六 |
| 第二目 | 給費 | 二一、〇六〇 |
| 第三目 | 廳費 | 八、八一三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五、八〇〇 |
| 第三項 | 宮府營造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四項 | 官舍新營費 | 八〇、二五〇 |
| 第一目 | 國務總理大臣官舍新營費 | 八〇、二五〇 |
| 第五項 | 第四廳舍新營費 | 六八、七五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六八、七五〇 |
| 第六項 |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新營費 | 一三六、二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一三六、二〇〇 |
| 第七項 |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 | 七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七〇、〇〇〇 |
| 第八項 | 省公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 六三一、八九〇 |
| 第一目 | 奉天省公署廳舍增築費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吉林省公署廳舍改築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安東省公署廳舍增築費 | 一六四、〇〇〇 |

| | | |
|------|----------------|---------|
| 第四目 | 三江省公署廳舍及官舍增築費 | 一三六、六九〇 |
| 第五目 | 黑河省公署官舍新營費 | 六一、二〇〇 |
| 第九項 | 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 八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八〇、〇〇〇 |
| 第十項 | 種馬場其他新營費 | 一九四、七五〇 |
| 第一目 | 洮南種馬場及附屬官舍增築費 | 九〇、三〇〇 |
| 第二目 | 海拉爾種馬場及附屬官舍增築費 | 九四、四五〇 |
| 第三目 | 哈爾濱種馬場新營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十一項 | 國立賽馬場建造物整備費 | 八三、三八〇 |
| 第一目 | 奉天賽馬場整備費 | 四五、五五〇 |
| 第二目 | 哈爾濱賽馬場整備費 | 三七、八三〇 |
| 第十二項 | 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 一六二、四〇〇 |
| 第一目 | 吉林稅務監督署廳舍增築費 | 二七、八〇〇 |
| 第二目 | 延吉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 四〇、六二五 |
| 第三目 | 朝陽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 四〇、六二五 |
| 第四目 | 一面坡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 二一、六七〇 |
| 第五目 | 海龍稅捐局廳舍新營費 | 三一、六八〇 |
| 第十三項 | 觀象臺及觀象所其他新營費 | 一八、三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觀象臺整備費 | 五六、八〇〇 |
| 第二目 | 索倫觀象所及附屬官舍新營費 | 三〇、七五〇 |
| 第三目 | 牡丹江觀象所及附屬官舍新營費 | 三〇、七五〇 |
| 第十四項 | 種羊場其他新營費 | 一七一、二〇〇 |
| 第一目 | 洮南種羊場及附屬官舍新營費 | 一〇五、四五〇 |
| 第二目 | 朝陽種羊場整備費 | 六五、七五〇 |
| 第十五項 | 瀋陽監獄新營費 | 一八五、七五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一四〇、七五〇 |
| 第二目 | 用地收買費 | 四五、〇〇〇 |
| 第十六項 | 撫順監獄新營費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一二、九二〇 |

| | | |
|-------|------------------|---------|
| 第二目 | 用地買收費 | 一七、〇八〇 |
| 第十七項 | 高等師範學校增建設費 | 一六八、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一六八、〇〇〇 |
| 第十八項 | 奉天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新營費 | 一三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一三五、〇〇〇 |
| 第十九項 |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新營費 | 七九、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七九、〇〇〇 |
| 第二十項 | 新營費 | 八〇九、九二三 |
| 第一目 | 各廳假廳舍新營費 | 一四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合同校舍宿舍增築費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第七廳舍整備費 | 三九、〇〇〇 |
| 第四目 | 職員休養所整備費 | 四七、一六五 |
| 第五目 | 百斯篤檢疫用建物新營費 | 五五、六〇〇 |
| 第六目 | 龍江省公署用地收買費 | 一四、八〇〇 |
| 第七目 | 首都警察廳留置場其他新營費 | 六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增築費 | 二八、〇〇〇 |
| 第九目 | 首都警察廳所屬分駐所新營費 | 一八、〇〇〇 |
| 第十目 | 首都警察廳所屬消防分署其他移轉費 | 五三、九〇〇 |
| 第十一目 | 吉林警察廳所屬警察署新營費 | 五六、三六〇 |
| 第十二目 | 安東稅關沒收品倉庫其他新營費 | 一一、〇〇〇 |
| 第十三目 | 承德稅關所屬稅關分卡新營費 | 一四、六九八 |
| 第十四目 | 鹽務署營蓋場務局新營費 | 二〇、〇二〇 |
| 第十五目 | 森林事務所新營費 | 四一、七〇〇 |
| 第十六目 | 哈爾濱航政局新營費 | 七二、〇〇〇 |
| 第十七目 | 王爺廟種羊場羊舍新營費 | 一一、八二〇 |
| 第十八目 | 海拉爾種羊場羊舍新營費 | 一五、六八〇 |
| 第十九目 | 各所新營費 | 六〇、一八〇 |
| 第二十一項 | 增建設費 | 四七二、七六四 |

| | | |
|-------|--------------------|---------|
| 第一目 | 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增建設費 | 二一、〇〇〇 |
| 第二目 | 衛生技術廠哈爾濱分廠附屬建物增建設費 | 一一、一三〇 |
| 第三目 | 營口海邊警察隊所屬建物增建設費 | 一七、七〇〇 |
| 第四目 | 財政部廳舍及附屬建物增建設費 | 二六、五〇〇 |
| 第五目 | 奉天高等法院其他增建設費 | 八八、九七〇 |
| 第六目 | 奉天監獄其他作業工場及倉庫增建設費 | 一三八、五〇〇 |
| 第七目 | 鐵嶺監獄其他增建設費 | 八六、〇〇〇 |
| 第八目 | 國立博物館增建設費 | 二〇、四四九 |
| 第九目 | 農業專修學校增建設費 | 二五、〇〇〇 |
| 第十目 | 各所增建設費 | 三七、五一五 |
| 第二十二項 | 修繕費 | 六九、四一〇 |
| 第一目 | 瀋陽警察廳所屬消防署其他修繕費 | 一二、六五〇 |
| 第二目 | 興安北省公署修繕費 | 一五、〇〇〇 |
| 第三目 | 各所修繕費 | 四一、七六〇 |
| 第三款 | 補助費 | 五五二、三八九 |
| 第一項 |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 五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 一、〇〇〇 |
| 第二目 |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 一、〇〇〇 |
| 第三項 |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 四一、三八九 |
| 第一目 |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 三六、九八〇 |
| 第二目 | 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管理費 | 四、四〇九 |
| 第四項 |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四款 | 治水及利水調查費 | 一九八、二六七 |
| 第一項 | 津貼 | 二四、六四八 |
| 第一目 | 薦任俸給 | 三、一八〇 |
| 第二目 | 委任俸給 | 一一、二二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〇、二四八 |

|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〇、五八九 |
| 第一目 用人費 | 九、七三八 |
| 第二目 給費 | 三三五 |
| 第三目 應費 | 三五六 |
| 第四目 備品費 | 一六〇 |
| 第三項 調查費 | 一六三、〇三〇 |
| 第一目 調查費 | 一五〇、〇三〇 |
| 第二目 機械及器具費 | 一三、〇〇〇 |
| 第五款 調查費 | 三九、〇二〇 |
| 第一項 財政經理調查費 | 九、一二〇 |
| 第一目 用人費 | 一、六二〇 |
| 第二目 給費 | 六、〇〇〇 |
| 第三目 應費 | 一、五〇〇 |
|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 一九、九〇〇 |
| 第一目 人口調查費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生計調查費 | 六、五〇〇 |
| 第三目 物價調查費 | 三、四〇〇 |
| 第六款 科學研究費 | 七一、三七五 |
| 第一項 科學研究費 | 七一、三七五 |
| 第一目 用人費 | 七、〇〇〇 |
| 第二目 研究用諸品費 | 三三、一二五 |
| 第三目 調查及試驗費 | 二二、二五〇 |
| 第四目 依託研究費 | 九、〇〇〇 |
| 第七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 一五、一三八 |
| 第一項 建國恩賞處理費 | 一五、一三八 |
| 第一目 俸津 | 二、九一六 |
| 第二目 用人費 | 八、四二二 |
| 第三目 給費 | 六〇〇 |
| 第四目 應費 | 三、二〇〇 |
| 第八款 海外出差費 | 七〇、八九〇 |
|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 七〇、八九〇 |
| 第一目 海外出差費 | 七〇、八九〇 |
| 第九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 六、八七三、七五二 |

| | |
|--------------------------|------------|
| 第一項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 一、三六一、一五四 |
| 第一目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 一、三六一、一五四 |
| 第二項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 五、〇一二、五九八 |
| 第一目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 五、〇一二、五九八 |
| 第三項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十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 九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特別退職給與金 | 九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特別退職給與金 | 九〇、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一九、二五四、八六六 |
| 總務廳所管總計 | 二三、五九四、〇三八 |
| 民政部所管經常部 | 六三五、六六三 |
| 第一款 民政本部 | 三七八、四二四 |
| 第一項 俸津 | 七、八〇〇 |
| 第一目 特任俸給 | 三六、六〇〇 |
| 第二目 簡任俸給 | 一二四、一四〇 |
| 第三目 薦任俸給 | 一一一、五六〇 |
| 第四目 委任俸給 | 八〇、三八八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七、九三六 |
|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二五七、二三九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一七、七〇二 |
| 第一目 用人費 | 四〇、七八二 |
| 第二目 給費 | 四三、一三〇 |
| 第三目 應費 | 四三、七二五 |
| 第四目 備品費 | 三、五〇〇 |
| 第五目 交際津貼 | 八、四〇〇 |
| 第六目 招待費 | 八二、六八八 |
| 第二款 土地局 | 四一、二二六 |
| 第一項 俸津 | 七、九二〇 |
| 第一目 簡任俸給 | 一一、四八〇 |
| 第二目 薦任俸給 | 一一、四八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一二、四二〇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七七九、五二六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八、二九二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一、六八〇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一一四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七四五、一七二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二二、七八二 | 第一目 | 給 | 五七八、八四一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二一、三二七 | 第二目 | 廳 | 一六六、三三一 |
| 第二目 | 給 | 四、六三二 | 第五款 北滿特別區市政費 | | 六三、六一一 |
| 第三目 | 廳 | 四、一〇八 | 第一項 俸津 | | 八、四九五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三、五六五 | 第一目 | 委任俸給 | 五、七六〇 |
| 第五目 | 招待費 | 一五〇 | 第二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二、七三五 |
| 第三項 委員會費 | | 七、六八〇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三二、六七八 |
| 第一目 | 給 | 五、五〇〇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二〇、九三五 |
| 第二目 | 廳 | 二、一八〇 | 第二目 | 給 | 一、九八四 |
| 第三款 省及北滿特別區公署 | | 二、八九八、六二二 | 第三目 | 廳 | 八、六二四 |
| 第一項 俸津 | | 一、五四八、三五一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一、一三五 |
| 第一目 | 特任俸給 | 一九、八〇〇 | 第三項 事業費 | | 二二、四三八 |
| 第二目 | 簡任俸給 | 一七四、六〇〇 | 第一目 | 路燈費 | 六、〇七三 |
| 第三目 | 薦任俸給 | 四四一、〇三〇 | 第二目 | 清潔費 | 四、五八一 |
| 第四目 | 委任俸給 | 六〇七、七一〇 | 第三目 | 免治療費 | 三、〇〇〇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二四四、七一一 | 第四目 | 消防費 | 二一六 |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六〇、四九五 | 第五目 | 道路補修費 | 六、三八九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一、三五〇、二七一 | 第六目 | 檢査費 | 一、一八九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五三〇、三五二 | 第六項 警察費 | | 九九〇 |
| 第二目 | 給 | 二二七、八〇二 | 第一項 俸津 | | 五、〇九九、〇二二 |
| 第三目 | 廳 | 四三七、一二九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二、九六六、〇五五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一〇六、六五八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一〇、八〇〇 |
| 第五目 | 交際津貼 | 九、〇〇〇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一四四、一五〇 |
| 第六目 | 招待費 | 二二、五〇〇 | 第四目 | 委任待遇俸給 | 六六三、七八〇 |
| 第七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一五、九三〇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四四八、九一〇 |
| 第四款 縣公署 | | 三、二三五、〇一三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六七九、八八四 |
| 第一項 俸津 | | 二、四八九、八四一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一八、五三一 |
| 第一目 | 薦任俸給 | 七八六、八八五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七六七、三四八 |
| 第二目 | 委任俸給 | 七七〇、九四〇 | 第二目 | 給 | 三三〇、二九八 |
| 第三目 | 委任待遇俸給 | 一五〇、八一〇 | | | 七五五、一八〇 |

| | | | |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三九七、〇六五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一四八、八六九 |
| 第五目 | 招待 | 費 | 四、六九〇 |
| 第六目 | 租地及租屋 | 費 | 五四、八三九 |
| 第七目 | 馬犬 | 費 | 四五、一一四 |
| 第八目 | 鑑札 | 費 | 一一、九五二 |
| 第九目 | 押送 | 費 | 六、五二八 |
| 第十目 | 留置人 | 費 | 一三、八一三 |
| 第三項 | 警備船各費 | | 一八二、七四五 |
| 第一目 | 給 | 費 | 一三一、八三九 |
| 第二目 | 備品 | 費 | 四、一〇〇 |
| 第三目 | 造修 | 費 | 一三三、三七一 |
| 第四目 | 消耗品 | 費 | 一三二、七五〇 |
| 第五目 | 淡水 | 費 | 八九五 |
| 第六目 | 冬營 | 費 | 七九〇 |
| 第四項 | 航空各費 | | 二八、〇六〇 |
| 第一目 | 給 | 費 | 二、八〇五 |
| 第二目 | 備品 | 費 | 一、二五〇 |
| 第三目 | 造修 | 費 | 一四、七八五 |
| 第四目 | 消耗品 | 費 | 九、二二〇 |
| 第五項 | 武器彈藥費 |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武器 | 費 | 三〇、〇〇〇 |
| 第六項 | 偵緝費 |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偵緝 | 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七項 | 特別警備費 |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警備津貼 | | 一五、〇〇〇 |
| 第二目 | 旅費 |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雜費 | | 五、〇〇〇 |
| 第八項 | 請願警察費 | | 四四、八一四 |
| 第一目 | 委任俸給 | | 六六〇 |
| 第二目 | 委任待遇俸給 | | 三七、六八〇 |
| 第三目 | 給 | 費 | 六、四七四 |
| 第七款 | 衛生費 | | 五七六、六一二 |

| | | | |
|------|-------------|---|---------|
| 第一項 | 津 | | 一三四、一三二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 三、九六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 五四、七二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 三七、四四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三二、三八八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 五、六一四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 二七六、八三四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 五四、二三五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二二、六六四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五六、〇一五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九四、二七四 |
| 第五目 | 檢疫船維持費 | | 八〇五 |
| 第六目 | 藥品 | 費 | 一一、一六九 |
| 第七目 | 患者 | 費 | 二〇、八二五 |
| 第八目 | 豫防藥製造費 | | 三、七〇二 |
| 第九目 | 動物 | 費 | 七、四二五 |
| 第十目 | 試驗 | 費 | 一、九八〇 |
| 第十一目 | 特種傳染病研究費 | | 九〇〇 |
| 第十二目 | 職業輔導費 | | 一、七四〇 |
| 第十三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 一、一〇〇 |
| 第三項 | 公醫費 | | 一〇〇、三五〇 |
| 第一目 | 公醫津貼 | | 六八、〇四〇 |
| 第二目 | 補助辦公費 | | 二七、五六〇 |
| 第三目 | 補助開辦費 | | 九、〇〇〇 |
| 第四目 | 施療費 | | 一五、七五〇 |
| 第四項 | 吉林醫院附屬醫學學校費 | | 二六、三〇六 |
| 第一目 | 俸津 | | 七、六六八 |
| 第二目 | 用人費 | | 一〇、七五七 |
| 第三目 | 給 | 費 | 一、三〇〇 |
| 第四目 | 廳 | 費 | 二、八九〇 |
| 第五目 | 備品 | 費 | 二、四九一 |
| 第六目 | 實習材料費 | | 一、二〇〇 |
| 第五項 | 防疫費 | | 三五、〇〇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藥品材料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市費

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施療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縣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土木維持費

九二、二四三

第一目 補助縣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土木維持費

九二、二四三

第二目 補助縣官舍營繕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四、八〇二

第三項 補助義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三、三二一

第一目 補助義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一、八八〇

第四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五七、一三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吉林育嬰堂費

六〇〇

第五目 道路維持費

六〇、三九〇

第二目 補助吉林養濟所費

二、五〇〇

第六目 護岸維持費

一七、一九〇

第三目 補助白山鹿園費

二八二

第七目 水陸連絡維持費

二、六六〇

第四目 補助旗務處費

六、〇〇〇

第九款 機密費

一三〇、八五〇

第五目 補助社會事業聯合會費

一二、七五〇

第一項 機密費

一三〇、八五〇

第六目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密費

一三〇、八五〇

第七目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六一四、三四〇

第三款 地方財務監察費

三六、四八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六一四、三四〇

第一項 俸津

二〇、七一八

第一目 慰勞金

五八七、五九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七七〇

第二目 褒賞金

一三、七五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八、二八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一三、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六六八

第四目 各項發還及補虧捐款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七六二

經常部合計

一三、四二八、六六四

第一款 臨時禁烟指導局

二〇、六四〇

第一項 俸津

八、三三八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三四〇

第四款 調査費

一二七、九六六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五六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八、二九八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二八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九、五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三二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七、四一五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五五八

第二目 給費

二、七一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九、六六八

第三目 廳費

二、一八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五四三

第二款 補助費

四、七八七、一三二

第二目 給費

四五、六八二

| | | |
|-----|------------|-----------|
| 第三目 | 廳費 | 一八、一三五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一三、三〇八 |
| 第五款 | 講習及指導費 | 三六、八九二 |
| 第一項 | 縣職員講習費 | 九、八九二 |
| 第二項 | 給庶務費 | 九、四九二 |
| 第二項 | 研究生派遣各費 | 四〇〇 |
| 第一目 | 給庶務費 | 六、四五〇 |
| 第二目 | 庶務費 | 五、七六〇 |
| 第三項 | 警察官留學費 | 六九〇 |
| 第一目 | 給庶務費 | 二〇、五五〇 |
| 第六款 | 地方土木事業費 | 二〇、五五〇 |
| 第一項 | 辦公費 | 七五五、六三八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六〇、四五二 |
| 第二目 | 給庶務費 | 三四、三〇九 |
| 第三目 | 廳給費 | 一四、七五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六、四一二 |
| 第二項 | 道路改修費 | 四、九八一 |
| 第一目 | 道路改修費 | 一一三、五四七 |
| 第三項 | 護岸復原費 | 一一三、五四七 |
| 第一目 | 護岸復原費 | 五七、二六五 |
| 第四項 | 河川改修費 | 五七、二六五 |
| 第一目 | 河川改修費 | 一〇三、〇三〇 |
| 第五項 | 東邊道間島道路改修費 | 一〇三、〇三〇 |
| 第一目 | 道路改修費 | 一七二、一九五 |
| 第二目 | 道路新設費 | 七五、九四五 |
| 第六項 | 特殊橋梁架設費 | 九六、二五〇 |
| 第一目 | 延平橋架設費 | 二四九、一四九 |
| 第二目 | 鎮安橋架設費 | 九五、七五〇 |
| 第三目 | 驛馬橋架設費 | 一〇二、七二五 |
| 第七款 | 治安維持會費 | 五〇、六七四 |
| 第一項 | 治安維持會費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辦公費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 七五、四一一 |

| | | |
|------|-----------|---------|
| 第二目 | 治安費 | 八五七、二四八 |
| 第三目 | 武器買上費 | 五六五、〇〇〇 |
| 第四目 | 各項支出款 | 三〇二、三四一 |
| 第八款 | 難民救濟費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難民救濟費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六八五 |
| 第二目 | 給庶務費 | 一、六〇〇 |
| 第三目 | 庶務費 | 一、五七〇 |
| 第四目 | 救濟各費 | 四五、一四五 |
| 第九款 | 縣廢合籌備費 | 三三、七三一 |
| 第一項 | 俸津 | 一五、六七八 |
| 第一目 | 薦任俸給 | 四、七七〇 |
| 第二目 | 委任俸給 | 五、六四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五、二六八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一八、〇五三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六、一三二 |
| 第二目 | 給庶務費 | 八、六二五 |
| 第三目 | 廳給費 | 二、七二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五、七六 |
| 第十款 | 都邑計畫處理費 | 七六、三九〇 |
| 第一項 | 俸津 | 一四、〇五二 |
| 第一目 | 薦任俸給 | 三、一八〇 |
| 第二目 | 委任俸給 | 五、七六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五、一一二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六二、三三八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六、二五五 |
| 第二目 | 給庶務費 | 一一、六三〇 |
| 第三目 | 廳給費 | 二、四五三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二、〇〇〇 |
| 第五目 | 空中攝影費 | 三〇、〇〇〇 |
| 第十一款 |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臨時部合計 七、九〇四、八六九

民政部所管總計 二一、三三三、五三三

外交部所管經常本部 三五八、〇八〇

第一款 外交本部 一六七、五五八

第一項 俸津 七、八〇〇

第二目 特任 俸給 二、三、六四〇

第三目 簡任 俸給 五六、七六〇

第四目 薦任 俸給 三九、七二〇

第五目 委任 俸給 二五、八四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三、七九〇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四〇、〇四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六、七五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七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三七、四七九

第三目 應備品費 九、二一〇

第四目 交際津貼 三、五〇〇

第五目 招待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四〇〇

第七目 電報費 一五、四八〇

第三項 電報費 一五、四八〇

第四項 機密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五項 機密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在外使領館津 一三三、二七九

第一項 俸津 一〇〇、七九一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六、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三、六〇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二六、六一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一四、二二〇

第五目 在勤加俸 四七、四一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四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三、四八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八、九九二

第二目 給費 二九、二二二

第三目 廳費 二九、二四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三四三〇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三、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六〇〇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一六、九九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六、九九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一六、九九〇

經常部合計 六〇八、三四九

臨時部 七五、〇七七

第一款 通商及宣傳費 二〇、〇七〇

第一項 通商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各項薪津 二、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七、二七〇

第三目 庶務費 五五、〇〇七

第二項 海外宣傳工作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 各項薪津 三、五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九、〇〇七

第三目 庶務費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工作費 七二、五七九

第二款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四一、五〇〇

第一項 聘用歐美人支出各費 三一、〇七九

第一目 津貼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交涉會議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交涉會議費 二〇三、六〇〇

第一目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項 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一目 補助留學生俱樂部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留學生會館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留學生會館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合計

外交部所管總計

軍政部所管 經常本部

第一款 軍政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七、八〇〇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一八、二一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一六六、四三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一八、三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〇、一一〇

第二目 給 費 三六、八二三

第三目 廳 費 四三、〇三九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三、四五六

第五目 交際 津貼 三、五〇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五、〇〇〇

第七目 馬匹 費 六、五一〇

第八目 馬藥 費 三一五

第九目 諜報及宣傳 費 五一、〇〇〇

第三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機密 費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顧問部費

第一目 顧問 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 費 八二、〇〇〇

第三目 報費 七三、〇〇〇

第四目 機密 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款 陸軍費

第一目 陸軍 費 一八、二〇五、六九四

第二目 將官 俸津 八、九〇六、六六二

第三目 校尉官 俸給 三六六、八四五

第四目 軍屬 俸給 三、八七三、一二五

第五目 准尉官 俸給 六一八、〇七一

第六目 軍士官 俸給 二二〇、六七五

第七目 兵 俸給 一、〇一七、一八九

第八目 兵 俸給 二、三九〇、四〇七

第七目 諸加 俸 四三〇、三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二、〇二七、七五〇

第二目 給 費 三三〇、四〇〇

第三目 廳 費 六六八、〇六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部隊 費 四八三、五四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餉費

第一目 伙 費 三、九一〇、〇六九

第二目 馬 費 二、〇九五、〇五八

第三目 乾 費 一、八一五、〇一一

第四目 需 費 三、三六一、二一三

第五目 被服 費 一、五四一、六三〇

第六目 兵器 費 八五七、三〇七

第七目 軍 費 三六〇、三五三

第八目 教育 費 二一〇、五〇〇

第九目 醫馬藥 費 一三〇、〇二三

第十目 防疫藥品材料 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輸送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囚徒 費 三、四〇〇

第三款 江防費

第一項 將官 俸津 六六六、八九五

第二目 校尉官 俸給 三五四、七一七

第三目 士長 俸給 三、六〇〇

第四目 軍士官 俸給 五九、九一〇

第五目 兵 俸給 一八、二〇〇

第六目 教練職員 俸給 二九、六九二

第七目 諸加 俸 四二、四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一九八、二四〇

第二目 用 費 二、六三五

第三目 辦公 費 六七、四一五

第四目 用人 費 二九、〇九二

第五目 用 費 五、四五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 |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二四、八三七 | 第二目 | 給 | 費 | 二二、五六八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三、九三一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三二、六九七 |
| 第五目 | 招 | 費 | 一、二〇〇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三、七四六 |
| 第六目 | 租地 | 費 | 一、〇九六 | 第五目 | 會 | 費 | 一、五〇〇 |
| 第七目 | 租屋 | 費 | 一、八〇〇 | 第六目 | 招 | 費 | 一、〇〇〇 |
| 第三項 | 艦 | 費 | 二二五、〇三八 | 第七目 | 租地及租屋 | 費 | 六、〇〇〇 |
| 第一目 | 燃 | 費 | 七五、五八六 | 第三項 | 馬事獎勵費 | 費 | 八、四一九 |
| 第二目 | 艦 | 費 | 三四、六八九 | 第一目 | 技術員養成費 | 費 | 七〇〇 |
| 第三目 | 被 | 費 | 三一、九六九 | 第二目 | 補助獎勵費 | 費 | 五、七二〇 |
| 第四目 | 伙 | 費 | 三三、五二二 | 第三目 | 宣傳諸費 | 費 | 一、九九九 |
| 第五目 | 修 | 費 | 二九、二二二 | 第四項 | 賽馬費 | 費 | 三一九、三三六 |
| 第六目 | 兵 | 費 | 九、一七一 | 第一目 | 臨時用人費 | 費 | 四五、九六四 |
| 第七目 | 醫 | 費 | 二、七七三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七、一四〇 |
| 第八目 | 輸 | 費 | 八、一〇六 | 第三目 | 賞金賞品費 | 費 | 一八六、二八八 |
| 第四項 | 演習教育費 | 費 | 一一、四二五 | 第四目 | 庶務費 | 費 | 三三、三二五 |
| 第一目 | 演 | 費 | 一一、四二五 | 第五目 | 機械及器具費 | 費 | 一一、一〇〇 |
| 第二目 | 習 | 費 | 一一、四二五 | 第六目 | 宣傳及廣告費 | 費 | 一九、〇九三 |
| 第五項 | 機密費 | 費 | 二、〇〇〇 | 第七目 | 馬匹費 | 費 | 一、三七六 |
| 第一目 | 機 | 費 | 二、〇〇〇 | 第八目 | 補助獎勵費 | 費 | 一一、六〇〇 |
| 第二目 | 密 | 費 | 二、〇〇〇 | 第九目 | 招待費 | 費 | 三、四五〇 |
| 第六項 | 各項支出款 | 金 | 五、三〇〇 | 第五項 | 種馬費 | 費 | 八二、二九七 |
| 第一目 | 慰勞 | 金 | 一、一五〇 | 第一目 | 臨時工資 | 費 | 五一〇 |
| 第二目 | 退職 | 金 | 三、〇六〇 | 第二目 | 旅費 | 費 | 一一、三一七 |
| 第三目 | 公死傷病恤金 | 金 | 一、〇〇〇 | 第三目 | 馬購買費 | 費 | 三八、五五〇 |
| 第四目 | 燒埋費 | 費 | 九〇 | 第四目 | 輸送費 | 費 | 一三、三〇〇 |
| 第四款 | 馬政費 | 費 | 七二〇、〇八二 | 第五目 | 馬糞費 | 費 | 一四、三〇八 |
| 第一項 | 俸津 | 津 | 一三〇、〇二九 | 第六目 | 裝蹄及馬藥費 | 費 | 四六二 |
| 第一目 | 簡任 | 給 | 七、九二〇 | 第七目 | 機械及器具費 | 費 | 二、五〇〇 |
| 第二目 | 薦任 | 給 | 四九、四四〇 | 第八目 | 宣傳及廣告費 | 費 | 五〇〇 |
| 第三目 | 委任 | 給 | 三五、一〇〇 | 第九目 | 雜費 | 費 | 八五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給 | 二七、〇二四 | 第六項 | 防疫費 | 費 | 三五、四七二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給 | 九八六 | 第一目 | 馬疫豫防諸費 | 費 | 三〇、四〇一 |
| 第六目 | 慰勞金 | 金 | 九、五五九 | 第二目 | 補助研究費 | 費 | 二、五〇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費 | 一四四、五二九 | | | |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費 | 七七、〇一八 | | | | |

| | | |
|-------|----------|------------|
| 第三目 | 機械及器具費 | 一、〇二七 |
| 第四目 | 宣傳諸費 | 一、五四四 |
| 第五款 | 地圖費 | 三三、三八八 |
| 第一項 | 地圖費 | 三三、三八八 |
| 第一目 | 地圖費 | 三三、三八八 |
| 第六款 | 國防費分擔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國防費分擔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國防費分擔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七款 | 各項支出款 | 三〇九、〇〇〇 |
| 第一項 | 各項支出款 | 三〇九、〇〇〇 |
| 第一目 | 慰勞金 | 一七六、三九七 |
| 第二目 | 退職賜金 | 四六、九五八 |
| 第三目 | 公死傷病恤金 | 七九、八四〇 |
| 第四目 | 燒埋費 | 五、八〇五 |
| 經常部合計 | | 二五、五二九、六一二 |
| 臨時部 | | |
| 第一款 | 測量費 | 四八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測量費 | 四八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測量費 | 四八〇、〇〇〇 |
| 第二款 | 營繕費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營繕費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增建改造費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 第三款 | 邊防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邊防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邊防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四款 | 部隊充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部隊充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他部隊兵器籌辦費 | 五、四四、四〇〇 |
| 第一目 | 兵器整備費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機械及器具整備費 | 一、九四、四〇〇 |
| 第二項 | 國境監視設施費 | 五、五五、六〇〇 |
| 第一目 | 兵器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被服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三種郵便物可

| | | |
|---------|-----------|------------|
| 第三目 | 軍畜費 | 六六、〇〇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三九、六〇〇 |
| 第五目 | 築造費 | 二五〇、〇〇〇 |
| 第五款 | 馬事調查費 | 七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馬事調查費 | 七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馬事調查費 | 四、三二四 |
| 第一目 | 薦任俸給 | 一、五九〇 |
| 第二目 | 委任俸給 | 一、二〇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一六四 |
| 第四目 | 慰勞金 | 三七〇 |
| 第二項 | 調查費 | 六五、六七六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二〇、三一二 |
| 第二目 | 給費 | 三六、四八二 |
| 第三目 | 應費 | 八、四五二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四三〇 |
| 第六款 | 艦艇建造費 | 一、一三六、八六七 |
| 第一項 | 河用砲艦建造費 | 一、一三六、八六七 |
| 第一目 | 艦艇裝諸費 | 一、〇四五、七二二 |
| 第二目 | 艦艇裝諸費 | 六三、二四九 |
| 第三目 | 監督諸費 | 一一、一九六 |
| 第四目 | 雜費 | 一五、七〇〇 |
| 第七款 | 日滿軍人會館費 | 四五六、〇〇〇 |
| 第一項 | 日滿軍人會館費 | 四五六、〇〇〇 |
| 第一目 | 日滿軍人會館費 | 四五六、〇〇〇 |
| 第八款 | 觀艦式費 | 四五六、〇〇〇 |
| 第一項 | 觀艦式費 | 三八、一七九 |
| 第一目 | 觀艦式費 | 三八、一七九 |
| 第九款 | 討伐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討伐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討伐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六、六二一、〇四六 |
| 軍政部所管總計 | | 三二、一五〇、六五八 |
| 財政部所管 | | |
| 第一款 | 財政本部 | 五九七、〇二〇 |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特任 俸 給 二二九、五一〇

第二目 簡任 俸 給 七、八〇〇

第三目 薦任 俸 給 二二二、六四〇

第四目 委任 俸 給 六九、九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七五、八四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五三、九二八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八、四〇二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一五五、七一〇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六四、七二八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三一、一二七

第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四二、一五八

第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五、七七〇

第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四、〇七七

第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三、五〇〇

第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一、九五〇

第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一、八〇〇

第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六〇〇

第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一九、〇〇〇

第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二、六二八

第二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一三、〇三〇

第二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三、三四二

第二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一七〇、三〇〇

第二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四八、一八〇

第二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四七、一〇二

第二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六二、五五〇

第二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二二、四六八

第二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一、二、五〇〇

第二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一、二、五〇〇

第二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八四一、一九六

第三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三六三、七五二

第三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二八、八〇〇

第三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俸 給 六三、八一〇

第三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俸 給 二八、三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七〇、一六四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九、七七八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三八〇、七九三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三〇、五七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三二、三四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八五、九三五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六、八〇一

第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四、二六〇

第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三、四三〇

第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七、四四二

第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六八、二五一

第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六一、一五七

第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七、〇九四

第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八、四〇〇

第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八四〇

第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二、一九九、三四七

第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六六〇、〇九五

第二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三、五二〇

第二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四七九、六二〇

第二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六二、一〇〇

第二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四、八六五

第二十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八〇三、六五九

第二十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四三一、七六一

第二十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一三九、五一一

第二十七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一四五、〇六五

第二十八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三六、一五七

第二十九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五〇〇

第三十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四八、六六三

第三十一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七三五、三九三

第三十二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費 七三五、三九三

第三十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八三一、八二〇

| | | |
|---------------|---------------|-----------|
| 第一項 俸津 |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 二三九、七五七 |
| |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 七、九二〇 |
| |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 三三、二七〇 |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六〇、六五〇 |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三三、三四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五、五七七 |
| | | 三〇七、八三五 |
| 第一目 用人費 | | 一一〇、七四九 |
| 第二目 給廳費 | | 一一〇、二一五 |
| 第三目 備品費 | | 三五、一二一 |
| 第四目 鑑定及分析費 | | 一四、二八一 |
| 第五目 馬匹費 | | 三、〇四四 |
| 第六目 船舶各費 | | 八八八 |
| 第七目 招待費 | | 八一〇 |
|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 | 七四〇 |
| 第九目 承辦費 | | 二二、六五〇 |
| 第十目 承辦費 | | 九、三三七 |
| 第三項 緝私費 | | 二八四、二二八 |
| 第一目 用人費 | | 二四〇、一四九 |
| 第二目 給私獎勵金 | | 八、九一〇 |
| 第三目 緝私分關費 | | 三一、〇一五 |
| 第四目 處分關費 | | 四、一五四 |
| 第五款 稅關 | | 二、〇六八、一八二 |
| 第一項 俸津 | | 一、一五八、四二八 |
|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 | 三六、七二〇 |
|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 | 一一八、八三〇 |
|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 | 五八六、四一〇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三六七、五九六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 四八、八七二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七七七、四〇四 |
| 第一目 用人費 | | 三四二、九九二 |
| 第二目 給廳費 | | 一九四、四四五 |
| 第三目 廳費 | | 一四二、三七一 |

| | | |
|---------------|--|---------|
| 第四目 備品費 | | 四一、八二二 |
| 第五目 鑑定及分析費 | | 九、五五六 |
| 第六目 船舶各費 | | 二〇、二三七 |
| 第七目 招待費 | | 四、七九〇 |
|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 | 一九、四〇七 |
| 第九目 承辦費 | | 一、七八五 |
| 第三項 緝私費 | | 一二一、〇三一 |
| 第一目 緝私獎勵金 | | 九七、七二八 |
| 第二目 處分費 | | 三、一〇〇 |
| 第三目 照明裝置費 | | 一、六一五 |
| 第四目 馬及犬費 | | 一八、五八八 |
| 第四項 關稅講習費 | | 八、三一九 |
| 第一目 用人費 | | 八五七 |
| 第二目 給廳費 | | 五、三五五 |
| 第三目 廳費 | | 一、九四三 |
| 第四目 備品費 | | 一六四 |
| 第五項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 | 三、〇〇〇 |
| 第一目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 | 三、〇〇〇 |
| 第六款 火柴公賣總局 | | 二二、四五三 |
| 第一項 俸給 | | 一一、三一八 |
|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 | 一、一七〇 |
|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 | 八、二八〇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二、八六八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七、五四九 |
| 第一目 用人費 | | 三、〇六二 |
| 第二目 給廳費 | | 二、三二六 |
| 第三目 廳費 | | 一、七二一 |
| 第四目 備品費 | | 四四〇 |
| 第三項 證單費 | | 二、五八六 |
| 第一目 印刷費 | | 二、五八六 |
| 第七款 交付金 | | 二四二、〇三五 |
| 第一項 徵稅交付金 | | 二四二、〇三五 |
| 第一目 徵稅交付金 | | 一四二、〇三五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第二目 補虧損款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二目 褒賞金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第四目 提獎金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國債償還

第二目 國債利息

第三目 手續費

第四目 庶務費

第二款 調查費

第一項 稅制整理調查費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五目 用人費

第六目 給費

第七目 廳費

第八目 備品費

第二項 通貨及金融處理費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用人費

第五目 給費

第六目 廳費

第七目 備品費

第三項 財政史料編纂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三款 郵政包件特別取締費

第一項 郵政包件特別取締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第四款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助成費

第一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費

第二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費

第五款 福民獎券費

第一項 福民獎券費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三目 用人費

第四目 給費

第五目 廳費

第六目 備品費

第七目 得彩金

第八目 獎券諸費

第九目 代賣人手續費及獎勵金

第六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目 回收私帖借款利息補給

第七款 鹽務工作費

四、八五六

三、四二二

五〇〇

五、九六四

三、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四四

八〇、五九三

八〇、五九三

一七、六八四

三、二七四

六、七五九

二九八

五二、五七八

三一、八五〇

三一、八五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

六二九、九四二

六二九、九四二

六六〇

五二八

二、三九八

一、四一二

二、五五四

九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六七、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二、四八五

| | | |
|---------|-------------|------------|
| 第一項 | 東邊道鹽務工作費 | 七、八六一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三、二一〇 |
| 第二目 | 給費 | 二、四三〇 |
| 第三目 | 廳費 | 一、一二一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一〇〇〇 |
| 第五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一、〇〇〇 |
| 第二項 | 蒙古鹽務工作費 | 一九、〇五二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一、三九七 |
| 第二目 | 給費 | 三、六七二 |
| 第三目 | 廳費 | 三、一三八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八四五 |
| 第三項 | 蒙古鹽務工作附加費 | 二五、五七二 |
| 第一目 | 蒙古鹽務工作附加費 | 二五、五七二 |
| 第八款 | 鹽灘測量及鹽灘帳調製費 | 三四、六四七 |
| 第一項 | 鹽灘測量及鹽灘帳調製費 | 三四、六四七 |
| 第一目 | 鹽灘測量費 | 二九、九九五 |
| 第二目 | 鹽灘帳調製費 | 四、六五二 |
| 第九款 | 北滿鐵路接收費 | 八、二六一 |
| 第一項 | 北滿鐵路接收費 | 八、二六一 |
| 第一目 | 薦任任俸給 | 二、〇四〇 |
| 第二目 | 委任任俸給 | 六六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三四四 |
| 第四目 | 用人費 | 三八二 |
| 第五目 | 給費 | 二、九〇〇 |
| 第六目 | 廳費 | 四八五 |
| 第七目 | 備品費 | 四五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三、七二五、一三五 |
| 財政部所管總計 | | 一〇、八二〇、五二九 |
| 實業部所管 | 經常部 | 三八五、〇八一 |
| 第一款 | 實業本部 | 二三七、四八三 |
| 第一項 | 俸津 | |

| | | |
|-----|-----------|---------|
| 第一目 | 特任任俸給 | 七、八〇〇 |
| 第二目 | 簡任任俸給 | 二七、九六〇 |
| 第三目 | 薦任任俸給 | 八一、四八〇 |
| 第四目 | 委任任俸給 | 六七、一四〇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四六、三五六 |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六、七四七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一四七、五九八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七七、九六九 |
| 第二目 | 給費 | 二八、〇九四 |
| 第三目 | 廳費 | 二八、九九五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四、七九〇 |
| 第五目 | 實際津貼 | 三、五〇〇 |
| 第六目 | 招待津貼 | 二、二五〇 |
| 第七目 | 檢査旅費 | 二、〇〇〇 |
| 第二款 | 商標局 | 六六、〇六三 |
| 第一項 | 俸津 | 三五、三二〇 |
| 第一目 | 簡任任俸給 | 四、三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任俸給 | 一二、四八〇 |
| 第三目 | 委任任俸給 | 一〇、〇二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六、六〇〇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一、九〇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三〇、七四三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一、六八六 |
| 第二目 | 給費 | 五、一三五 |
| 第三目 | 廳費 | 四、六三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四、〇一七 |
| 第五目 | 招待費 | 一一〇 |
| 第六目 | 商標公報費 | 三、〇〇〇 |
| 第七目 | 資料整備費 | 二、一五五 |
| 第三款 | 權度局 | 八二、八〇九 |
| 第一項 | 俸津 | 四三、四一一 |
| 第一目 | 簡任任俸給 | 四、三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任俸給 | 九、三〇〇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七、一六〇
一一、二四四
一、三八七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給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招待費
第六目 檢定旅費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八、八三九
一五、四〇二
四、八四〇
四、七二〇
一、四五七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第三項 國際度量衡會費分擔金

一〇、五五九

第一目 加入金
第二目 年納金

九、〇五一
一、五〇八

第四款 鑛業監督署

一三五、一二六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七四、七四六
三二、五八〇
二四、二四〇
一五、一五六
二、七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三八〇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給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鑛區檢查旅費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五款 森林費

一三、二三〇
九、四四〇
七、九一〇
一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五、三五六
九七、六七四

第一項 俸津

一〇、五三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五、六、七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七、七三二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六五二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六五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七、六八二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給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檢査旅費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七目 用地收買費
第六款 農事試驗場

六〇、九二七
二、三、八二五
二四、三七〇
七、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七、三九一
四四、二一九
一八、三九〇
一五、九六〇

第一項 俸津

四、八〇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二、三七二
二五、三四〇
一〇、五三五
九、〇七五
六、八二二
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八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給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〇、八〇〇
三〇、八〇〇
二五、五二五
四、三八六
一、五九〇
一、二〇〇
一、五九六
七、八二二

第七款 種羊場

三、九五〇

第一項 俸津

一、六四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五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六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四二

第二目 給費

二、六〇〇

第三目 應給費

四、五〇〇

第四目 備用品費

四、五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五〇〇

| | | |
|-------------|---------------|---------|
| 第三項 作業費 | 第一目 作業費 | 一三、三一七 |
| 第八款 水產局 | 第一項 俸給 | 一三、三一七 |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四〇、三四三 |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一二、九一五 |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三、九三〇 |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四、九二〇 |
| |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二、八六八 |
| | 第七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一九七 |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一〇、三一九 |
| | 第二目 給用費 | 五、五五四 |
| | 第三目 廳費 | 二、一九〇 |
| | 第四目 備用品費 | 二、〇〇〇 |
| |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 三九五 |
| |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 一八〇 |
| 第三項 作業費 | 第一目 作業費 | 一八、一〇九 |
| | 第二目 作業費 | 一八、一〇九 |
| 第九款 觀象臺及觀象所 | 第一項 俸津 | 一三一、二七一 |
| | 第一目 簡任俸給 | 五七、六三四 |
| | 第二目 薦任俸給 | 四、三三〇 |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一四、七六〇 |
| | 第四目 委任俸給 | 一九、九二〇 |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八、三八四 |
| |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二五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四四、六四七 |
| | 第二目 給用費 | 二〇、三八〇 |
| | 第三目 廳費 | 一〇、〇二〇 |
| | 第四目 備用品費 | 八、五七二 |
| | 第五目 招待費 | 一、八七〇 |
| | 第六目 技術員養成費 | 一、二二〇 |
| | 第七目 技術員養成費 | 三、四〇〇 |
| |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 二八五 |
| |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 一〇、七九〇 |
| | 第十目 租地及租屋費 | 一〇、七九〇 |

| | | |
|------------------|---------------|--------|
| 第四項 時憲書編纂費 | 第一目 時憲書編纂費 | 一八、二〇〇 |
| 第十款 柞蠶絲檢查費 | 第一項 俸津 | 一八、二〇〇 |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四、八四六 |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二、七一八 |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一、一七〇 |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六〇〇 |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九四八 |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二、一二八 |
| | 第二目 給用費 | 七一〇 |
| | 第三目 廳費 | 二七〇 |
| | 第四目 備用品費 | 三三三 |
| | 第五目 備用品費 | 八二五 |
| 第十一款 家畜防疫費 | 第一項 俸津 | 六三、九六四 |
| | 第一目 委任俸給 | 四、三二〇 |
| |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二、四〇〇 |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九二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一七、七八四 |
| | 第二目 給用費 | 一〇、四三〇 |
| | 第三目 廳費 | 一、五六四 |
| | 第四目 備用品費 | 二、五九〇 |
| | 第五目 備用品費 | 三、二〇〇 |
| 第三項 作業費 | 第一目 定期豫防費 | 四一、八六〇 |
| | 第二目 臨時豫防費 | 二二、三一〇 |
| | 第三目 定期豫防費 | 一九、五五〇 |
| | 第四目 臨時豫防費 | 五六、〇三九 |
| 第十二款 產業技術員講習及養成費 | 第一項 俸津 | 一〇、二三六 |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二、三四〇 |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四、〇八〇 |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三、八一六 |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四五、八〇三 |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九、〇九〇 |
| | 第二目 給用費 | 二、七四〇 |
| | 第三目 廳費 | 三、〇〇三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四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十三款 地方勸業費

第十二款 勸業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十款 用人費
 第一目 給用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給用費
 第四目 備用品費
 第五目 學津貼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第九款 作業費
 第一項 作業費
 第一目 作業費

第八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臨時部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第一項 優良種苗及種畜普及費

第一目 辦公費
 第二目 種子及種畜配付費
 第三目 普及獎勵費

第二項 栽種棉花獎勵費
 第一目 補助棉花協會費
 第二目 補助滿洲棉花公司費

第三項 模範農村助成費
 第一目 模範農村助成費

四、一九〇

二一、七〇〇

三、二八〇

一、八〇〇

九九、一五九

一一、六八八

一、九八〇

六、八四〇

二、八六八

五五、二六八

三四、三八五

四、八二〇

七、六三三

三、五四〇

四、八〇〇

九〇

三三、二〇三

三三、二〇三

六四、五四九

六四、五四九

六四、五四九

一、五二七、五二二

六五五、三六二

一八九、二七五

四、四六五

一三八、三一〇

一、五〇〇

一八四、五〇九

八四、五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〇

第四項 補助緬羊組合費
 第一目 補助緬羊組合費

第五項 商工業助成費
 第一目 補助日滿實業協會費
 第二目 補助產業建設動員費
 第三目 補助滿洲電氣協會費

第四目 補助榨蠶絲業公會聯合會費
 第六項 補助煤油試採費
 第一目 補助煤油試採費

第七項 博覽會費
 第一目 辦公費
 第二目 特設館費
 第三目 宣傳費

第八項 鑛業開發調查費
 第一目 鑛業開發調查費
 第二款 臨時產業調查局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第二目 薦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備用品費
 第四目 招待費
 第五目 警備費
 第六目 商標審查處理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用費

第三目 備用品費

第四目 招待費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五九、七一三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七、二一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六一、六六〇

一七、七八〇

四一、八八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七、六四九

一二八、四九〇

一二、六〇〇

三三、二五〇

四九、九八〇

三三、〇六〇

六〇〇

三三九、一五九

七六、一〇六

一五六、八二〇

五七、五五三

三三、三八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五五

九、五四〇

| | | |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二、二二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五、五一五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二、一〇〇 |
| 第二目 | 給費 | 一、四七五 |
| 第三目 | 應費 | 六六五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四五〇 |
| 第五目 | 商標公報費 | 八二五 |
| 第四款 | 權度法及計量法施行費 | 一二五、〇〇〇 |
| 第一項 | 設備費 | 七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原器費 | 五五、〇〇〇 |
| 第二目 | 檢定器費 | 一一、〇〇〇 |
| 第三目 | 裝置費 | 四、〇〇〇 |
| 第二項 | 普及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辦公費 | 三、五五〇 |
| 第二目 | 配給權度費 | 六、四五〇 |
| 第三項 | 補助滿洲計器公司費 | 四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補助滿洲計器公司費 | 四五、〇〇〇 |
| 第五款 | 舊鑛業權審查費 | 一七、四一九 |
| 第一項 | 俸津 | 六、四八〇 |
| 第一目 | 委任俸給 | 三、六〇〇 |
| 第二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二、八八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一〇、九三九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三、二七四 |
| 第二目 | 給費 | 五、四〇五 |
| 第三目 | 廳費 | 一、四七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七九〇 |
| 第六款 |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 一七、九八二 |
| 第一項 |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 一七、九八二 |
| 第一目 | 辦公費 | 九、九二〇 |
| 第二目 | 調查費 | 八、〇六二 |
| 第七款 | 國有林調查及運材施設費 | 二四七、〇〇〇 |
| 第一項 | 國有林調查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辦公費 | 一四、五二〇 |
| 第二目 | 航空作業費 | 一三五、四八〇 |
| 第二項 | 運材施設費 | 九七、〇〇〇 |
| 第一目 | 網場設置費 | 七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 土場設置費 | 二五、〇〇〇 |
| 第八款 | 模範造林場費 | 一一六、〇〇〇 |
| 第一項 | 用地收買費 | 一一六、〇〇〇 |
| 第一目 | 用地收買費 | 一一六、〇〇〇 |
| 第九款 |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豫防及驅除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藥品費 | 二、八〇〇 |
| 第十款 | 觀象機器設備費 | 五四、四三〇 |
| 第一項 | 觀象機器設備費 | 五四、四三〇 |
| 第一目 | 觀象機器設備費 | 五四、四三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一、七二五、八九七 |
| 實業部所管總計 | | 三、二五三、四一九 |
| 交通部所管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 交通部 | 二七一、四二九 |
| 第一項 | 俸津 | 一七四、一二六 |
| 第一目 | 特任俸給 | 七、八〇〇 |
| 第二目 | 簡任俸給 | 一九、三二〇 |
| 第三目 | 薦任俸給 | 五六、三七〇 |
| 第四目 | 委任俸給 | 四九、二〇〇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三八、〇七六 |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三、〇〇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九七、三〇三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三四、五七九 |
| 第二目 | 給費 | 二四、六五四 |
| 第三目 | 廳費 | 二七、二二〇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六、三〇〇 |
| 第五目 | 交際津貼 | 三、五〇〇 |
| 第六目 | 招待費 | 一、〇五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款 航政局

第一項 簡任 俸 給 一二八、四八九

第二項 薦任 俸 給 三七、三三五

第三項 委任 俸 給 二二、九七〇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給 二八、三二〇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一九、〇五六

第六項 特別津貼(第二條) 給 二、三八九

第七項 辦公費 五、一五四

第八項 用人費 一九、二六七

第九項 給費 一〇、五八〇

第十項 應費 二、八六七

第十一項 備品費 三、七〇〇

第十二項 招待費 三、七〇〇

第十三項 租地及租屋費 四、三八〇

第十四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八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補助放送設備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六八六

第二十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六八六

第二十二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六八六

第二十三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六八六

第二十四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六八六

第二十五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六八六

經常部合計 一、二九九、六〇四

第四目 港內取締費

第一項 港內取締費 五、七六〇

第二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一九一、八五九

第三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四二二、〇四一

第四項 用人費 一九、三二六

第五項 給費 四、三〇〇

第六項 應費 二、二一九

第七項 港內取締費 七、八六〇

第八項 港內取締費 三七八、三三六

第九項 港內取締費 二七、四五六

第十項 用人費 三、六七九

第十一項 給費 一、一四〇

第十二項 應費 七、五七

第十三項 港內取締費 三、六六〇

第十四項 港內取締費 一八、二二〇

第十五項 港內取締費 一、二八二、一〇八

第十六項 港內取締費 二、五八一、七一二

第十七項 港內取締費 二六八、三〇八

第十八項 港內取締費 一五八、四三八

第十九項 港內取締費 七、八〇〇

第二十項 港內取締費 二二、六四〇

第二十一項 港內取締費 五四、六九〇

第二十二項 港內取締費 四二、三六〇

第二十三項 港內取締費 二七、三八四

第二十四項 港內取締費 二、五六四

第二十五項 港內取締費 九、五四五

臨時部 三一、一六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一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七、二八六

第二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六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七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八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九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一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二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六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七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八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十九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二十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二十一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二十二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二十三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二十四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第二十五項 特別津貼(第一條) 費 二、二八六

臨時部合計 二、二八六

| | | | |
|------------|-----------|---|-----------|
| 第一目 | 給 | 費 | 一三、二〇〇 |
| 第二目 | 雜 | 費 | 二、一二五 |
| 第二款 法務費 | | | |
| 第一項 | 特任 | 津 | 二、六六六、一二七 |
| 第一目 | 特任 | 俸 | 一、六一三、九〇五 |
| 第二目 | 簡任 | 俸 | 一三、二〇〇 |
| 第三目 | 薦任 | 俸 | 一八三、九六〇 |
| 第四目 | 委任 | 俸 | 七三三、五一〇 |
| 第五目 | 委任 | 俸 | 五四六、〇〇〇 |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給 | 一二二、八六八 |
| 第七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給 | 一一五、三六七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八七三、〇四五 |
| 第二目 | 給 | 費 | 四二七、一八七 |
| 第三目 | 應 | 費 | 一四三、五一七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一九七、八八五 |
| 第五目 | 交際 | 費 | 九一、七〇〇 |
| 第六目 | 招待 | 費 | 六、〇〇〇 |
| 第七目 | 租地及租屋 | 費 | 六、六〇〇 |
| 第三項 裁判及登記費 | | | |
| 第一目 | 旅費及各種津貼 | 費 | 一一〇、一七七 |
| 第二目 | 護送 | 費 | 六九、四二八 |
| 第三目 | 郵便送達 | 費 | 一五、〇〇〇 |
| 第四目 | 訴訟上救助 | 費 | 二、〇〇〇 |
| 第五目 | 各種用紙 | 費 | 五〇 |
| 第六目 | 登記告知 | 費 | 二〇、七七八 |
| 第七目 | 雜費 | 費 | 八五〇 |
| 第四項 機密費 | | | |
| 第一目 | 機密 | 費 | 一九、〇〇〇 |
| 第二目 | 機密 | 費 | 一九、〇〇〇 |
| 第三款 刑務費 | | | |
| 第一項 | 委任 | 津 | 一、五三三、二八五 |
| 第一目 | 薦任 | 俸 | 二、三九〇、四四 |
| 第二目 | 委任 | 俸 | 二六、〇一〇 |
| 第三目 | 委任 | 俸 | 一六〇、九二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給 | 一五一、三六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給 | 七五四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五二五、八四二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三三三、七八八 |
| 第三目 | 應 | 費 | 一一三、五四〇 |
| 第四目 | 備 | 費 | 八二、二二四 |
| 第三項 收容費 | | | |
| 第一目 | 食糧 | 費 | 一六、二九〇 |
| 第二目 | 被服 | 費 | 四八四、三二九 |
| 第三目 | 消耗品 | 費 | 二九四、一〇五 |
| 第四目 | 療養 | 費 | 二七、七五〇 |
| 第五目 | 護送 | 費 | 八八、四〇〇 |
| 第六目 | 教誨 | 費 | 三一、六二〇 |
| 第七目 | 雜費 | 費 | 二〇、九九〇 |
| 第四項 就業費 | | |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三、六八〇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一七、七八四 |
| 第三目 | 機械及器具 | 費 | 二七四、〇七〇 |
| 第四目 | 材料 | 費 | 一五、九七五 |
| 第五目 | 作業 | 費 | 五七八 |
| 第六目 | 雜費 | 費 | 一〇六、一八〇 |
| 第七目 | 雜費 | 費 | 一四一、八五〇 |
| 第四款 司法部學校 | | | |
| 第一項 | 津 | 津 | 二、五〇三 |
| 第一目 | 簡任 | 俸 | 六、九八四 |
| 第二目 | 薦任 | 俸 | 九、九五六 |
| 第三目 | 委任 | 俸 | 三、一九九 |
| 第四目 | 委任 | 俸 | 三、九六〇 |
| 第五目 | 委任 | 俸 | 一八、二四〇 |
| 第六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給 | 四、五六〇 |
| 第七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給 | 五、三四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六、三六七 |
| 第二目 | 給 | 費 | 六、〇八七 |
| 第三目 | 應 | 費 | 三三、六三一 |
| 第四目 | 備 | 費 | 二二、四四九 |
| 第五目 | 備 | 費 | 五、二〇〇 |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獎金

第二目 褒賞金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司法法規編纂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二款 地方司法機關改編籌備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委任俸給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臨時部合計

司法部所管總計

文敎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文敎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第二目 簡任俸給

第三目 薦任俸給

臨時部合計

九四、九七三

九四、九七三

九二、四七三

二、五〇〇

四、六〇二、二五九

七六、八三六

二六、一六〇

一〇、二〇〇

六、六〇〇

九、三六〇

五〇、六七六

三〇、六一二

六、五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一、二六四

三〇、三五三

九、九三六

六、二四〇

三、六九六

二〇、四一七

四、八七三

一、九八〇

一〇七、一八九

四、七〇九、四四八

三〇五、六六九

一四五、一三五

七、八〇〇

二二、九二〇

五二、二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五目 交際津貼

第六目 招待費

第七目 會議及委員會費

第八目 建國史編纂費

第三項 教員檢定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旅費

第四項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及保存費

第一目 調查費

第二目 保存費

第三目 監理費

第五項 祀孔費

第一目 樂器費

第二目 供物費

第三目 庶務費

第四目 地方祀孔費

第二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第二目 薦任俸給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臨時部合計

三四、二〇〇

二二、一一二

四、九〇三

一〇三、二二〇

三一、一一二

一九、〇五〇

二八、三七三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九五〇

五、六〇〇

七、六三五

一四、七一二

二、六三四

一一、〇七八

二六、二五二

二、八五〇

九、六一四

一三、七八八

一六、三五〇

八、五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〇

一五九、八六五

六三、七三二

七、五六〇

三七、二三〇

七、九八〇

一〇、七五二

二一〇

六〇、六三三

二二、六〇九

| | | | |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二二、二四〇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一三、四三四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一、三五〇 |
| 第三項 | 設 | 備費 | 三五、五〇〇 |
| 第一目 | 機械及器具費 | 費 | 三五、五〇〇 |
| 第二目 | 農業專修學校 | 費 | 六八、四二〇 |
| 第一項 | 俸 | 津 | 三六、四九二 |
| 第一目 | 簡任 | 給 | 三、六〇〇 |
| 第二目 | 薦任 | 給 | 二一、五七〇 |
| 第三目 | 委任 | 給 | 四、三八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費 | 六、三一二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費 | 六三〇 |
| 第二項 | 辦 | 公費 | 三一、九二八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六、六三一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七、九三七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一一、一六〇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五、二〇〇 |
| 第四款 | 教員講習所 | 費 | 五六、八五三 |
| 第一項 | 俸 | 津 | 一一、五〇七 |
| 第一目 | 薦任 | 給 | 七、〇八〇 |
| 第二目 | 委任 | 給 | 二、一六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費 | 三、〇〇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費 | 二六七 |
| 第二項 | 辦 | 公費 | 四四、三四六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四、〇三二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三四、八〇〇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三、六〇九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一、九〇五 |
| 第五款 | 地方學校費 | 費 | 一、四二七、七五三 |
| 第一項 | 俸 | 津 | 九四一、五三八 |
| 第一目 | 薦任待遇 | 給 | 二四二、六七〇 |
| 第二目 | 委任待遇 | 給 | 六二五、三二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費 | 七三、五四八 |
| 第二項 | 辦 | 公費 | 三九七、六五五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六七、三五五 |
| 第二目 | 校給 | 費 | 五三、五四六 |
| 第三目 | 備品 | 費 | 一八六、九六四 |
| 第四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費 | 五九、五一〇 |
| 第五目 | 實習 | 費 | 二一、〇四〇 |
| 第六目 | 學生公費 | 費 | 九、二四〇 |
| 第三項 | 學 | 費 | 八八、五六〇 |
| 第一目 | 學生公費 | 費 | 八八、五六〇 |
| 第一目 | 學 | 費 | 八八、五六〇 |
| 第二目 | 圖書 | 費 | 二〇、三二〇 |
| 第一項 | 俸 | 津 | 九、六九〇 |
| 第一目 | 薦任 | 給 | 三、九〇〇 |
| 第二目 | 委任 | 給 | 二、七六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費 | 一、八六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費 | 一、一七〇 |
| 第二項 | 辦 | 公費 | 一〇、六三〇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二、八八八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七、七七〇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三、二七二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三、七〇〇 |
| 第七款 | 博物館 | 費 | 二五、八九三 |
| 第一項 | 俸 | 津 | 一一、九一六 |
| 第一目 | 薦任 | 給 | 五、四九〇 |
| 第二目 | 委任 | 給 | 二、七六〇 |
| 第三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費 | 二、四九六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費 | 一、一七〇 |
| 第二項 | 辦 | 公費 | 一一、九七七 |
| 第一目 | 用人 | 費 | 六、二八五 |
| 第二目 | 給 | 費 | 五、八二〇 |
| 第三目 | 廳 | 費 | 三、八九〇 |
| 第四目 | 備品 | 費 | 三、二二〇 |
| 第八款 | 地方文化機關費 | 費 | 七四、七七五 |
| 第一項 | 俸 | 津 | 三八、七三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薦任待遇俸給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辦事費
第三目 研究費

第九款 社會教育費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第一目 旅費
第二目 庶務費
第三目 像板製作費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第一目 民衆學校振興獎勵費
第二目 補助國樂社
第三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第十款 留學費

第一項 留學津費
第二項 留學旅費

第二項 留學津費

第一目 留內津資
第二目 留外津資
第三目 留學旅費

第三項 留學費

第一目 留學津資
第二目 留外津資
第三目 留學旅費

第十一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二項 慰勞金
第三項 在外留學生救恤金

經常部合計

一七、七六〇

二〇、一三〇

八四〇

三六、〇四五

一一、五三二

一四、七二三

九、八〇〇

四三、一一五

一五、一二〇

五、〇〇〇

五、一二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四九五

五、四九五

一七四、七二七

一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二、五〇五

二二、五〇〇

六八、八〇五

一、二〇〇

六四、七二二

六四、七二二

五九、〇八二

五九、〇八二

五六、七二六

二、三五六

二、四一六、四七二

臨時部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第二目 委任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廳費
第三目 教科書審定費
第四目 教科書樣本製造費

第二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地方教育費

第一目 補助地方教育費
第二目 補助地方文化機關費
第二項 補助各種專業費

第一目 補助滿日文化協會
第二目 補助檔案整理費
第三目 補助帝國教育會
第四目 補助體育聯盟
第五目 補助滿洲國童兒團
第六目 補助私立學校
第七目 補助縣孔子廟
第八目 補助縣孔子廟

第三款 講習及調查費

第一項 講習費

第一目 各種津貼費
第二項 教員講習費
第一目 各種津貼費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庶務費

三四、四六七

一三、二一八

七、九五〇

二、九四〇

二、三二八

二一、二四九

四、九七四

三、四五〇

三、〇七五

九、七五〇

四二七、九四八

三〇四、九〇七

二九三、一六六

一、七四一

一、三三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九四

一、二、六五〇

四、九〇〇

三一、九九七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八、九六五

五、七〇八

四、二〇〇

一、五〇八

一一、三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三一七

| | | | |
|--|--|---|--|
| <p>第三項 教育視察及調查費</p> <p>第一目 各種津貼費 一一、九三〇</p> <p>第二目 旅費 三、六〇〇</p> | | <p>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三、五〇〇</p> <p>第六目 招待費 一、九五〇</p> | |
| <p>第四款 文化研究所籌備費</p> <p>第一項 文化研究所籌備費</p> <p>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一一八</p> <p>第二目 給費 四、一二三</p> <p>第三目 廳費 二、二〇八</p> <p>第四目 備品費 二、四七五</p> | | <p>第三項 印刷工廠費</p> <p>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一一二</p> <p>第二目 給費 五七〇</p> <p>第三目 備品費 七、四五〇</p> <p>第四目 原料費 三、七七六</p> <p>第五目 雜費 一、一四一</p> | |
| <p>第五款 清朝實錄及刻絲印刷費</p> <p>第一項 清朝實錄及刻絲印刷費</p> <p>第一目 一四、五〇〇</p> <p>第二目 一四、五〇〇</p> <p>第三目 一四、五〇〇</p> | | <p>第四項 機密費</p> <p>第一目 機密費 四、五〇〇</p> <p>第二目 興安省公署 五五五、九五六</p> | |
| <p>第六款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p> <p>第一項 熱河古蹟特別調查費</p> <p>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三四四</p> <p>第二目 庶務費 一〇、七〇四</p> <p>第三目 假設工事費 一〇、一四〇</p> <p>第四目 臨時部合計 二、五〇〇</p> | | <p>第二款 興安省公署</p> <p>第一項 俸津</p> <p>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八、七二〇</p> <p>第二目 薦任俸給 九四、五九〇</p> <p>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二六、九六〇</p> <p>第四目 委任待遇俸給 九、一八〇</p> <p>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六、七八四</p> <p>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〇三六</p> | |
| <p>蒙政部所管 經常部</p> <p>第一款 蒙政本部</p> <p>第一項 俸津</p> <p>第一目 特任俸給 二二六、九四六</p> <p>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三三、一六一</p> <p>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七、八〇〇</p> <p>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九、三二〇</p> <p>第五目 委任俸給 三七、八九〇</p> <p>第六目 委任俸給 三七、一四〇</p> <p>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二、二五六</p> <p>第三款 興安特殊警察費</p> <p>第一項 俸津</p> <p>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八四、二三六</p> <p>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一、六二七</p> <p>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八六〇</p> <p>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二二、一一七</p> <p>第一目 警務員薪水 八、一八二</p> | | <p>文教部所管總計 三、〇五五、八一四</p> <p>蒙政部所管總計 二二六、六八六</p>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第二目 特別津貼 | 一、九四四 | 第二目 給 | 四、一二二 |
| 第三目 賞金 | 七九七 | 第三目 醫院 | 二、七七二 |
| 第三項 辦公費 | 一五、六七七 | 第七款 衛生費 | 一六、六八四 |
| 第一目 給 | 六、九四九 | 第一項 公醫 | 一六、三八四 |
| 第二目 廳 | 二、五二三 | 第一目 公醫津貼 | 一三、八二四 |
| 第三目 備品 | 八一〇 | 第二目 補助辦公費 | 九六〇 |
| 第四目 馬匹 | 四、九〇五 | 第三目 施療費 | 一、六〇〇 |
|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 三〇〇 | 第二項 防疫費 | 三〇〇 |
| 第六目 留置費 | 二〇〇 | 第一目 藥品材料費 | 三〇〇 |
| 第四款 旗公署 | 一一〇、八〇二 | 第八款 偵緝費 | 七、五〇〇 |
| 第一項 俸津 | 九二、四一二 | 第一項 偵緝費 | 七、五〇〇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四七、七〇〇 | 第一項 偵緝費 | 七、五〇〇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四一、七六〇 |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 四七、三九八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二、九五二 |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 四五、八一八 |
| 第一項 辦公費 | 一八、三九〇 | 第一目 慰勞金 | 六〇〇 |
| 第二目 給 | 八、九六一 | 第二目 褒賞金 | 九八〇 |
| 第五款 興安緬羊改良場 | 二四、五三二 |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 一、〇六九、九七八 |
| 第一項 俸津 | 一〇、九三二 | 經常部合計 |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三、一八〇 | 臨時部 |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三、六〇〇 | 第一款 補助費 | 二二九、八〇六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四、一五二 | 第一項 補助旗費 | 二〇四、四八八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三、六〇〇 | 第二項 補助喇嘛費 | 二〇四、四八八 |
| 第一目 用人費 | 五、七八三 | 第一目 補助班禪喇嘛費 | 四、八〇〇 |
| 第二目 給 | 四、三一七 | 第三項 補助蒙民教育費 | 二〇、五一八 |
| 第三目 廳費 | 三、五〇〇 | 第一目 補助興安第一師範學校費 | 八、八二二 |
| 第六款 興安學院 | 一一、一五四 | 第二目 補助蒙旗公立師範學校 | 六、三五六 |
| 第一項 俸津 | 四、五七二 | 第三目 補助留日學生費 | 五、三四〇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一、五九〇 | 第二款 家畜防疫費 | 三五、五二五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一、五三〇 | 第一項 家畜防疫費 | 三五、五二五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一、四五二 | 第一目 旅費 | 八、〇〇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七、五八二 | 第二目 機械及器具費 | 一、一〇〇 |
| 第一目 用人費 | 六九八 | 第三目 藥品材料費 | 二五、九二五 |

| | | | |
|----------------|-------------|-------------------|------------|
| 第四目 雜費 | 五〇〇 | (項) 辦公費 | 九四二、〇二四 |
| 第三款 調查及講習費 | 一六、三二〇 | 康德二年度 | 三一四、〇〇八 |
| 第一項 調查及講習費 | 一六、三二〇 | 康德三年度 | 六二八、〇一六 |
| 第一目 產業調查費 | 一〇、〇〇〇 | (項) 國道費 | 一七、九一三、〇三〇 |
| 第二目 行政講習費 | 六、三二〇 | 康德二年度 | 五、九七一、〇一〇 |
| 第五款 產業振興費 | 一六〇、〇〇〇 | 康德三年度 | 一一、九四二、〇二〇 |
| 第一項 產業振興費 | 一六〇、〇〇〇 | (項) 都市防水費 | 七〇〇、〇〇〇 |
| 第一日 家畜購入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康德二年度 | 七〇〇、〇〇〇 |
| 第二日 種子購入費 | 四〇、〇〇〇 | 宮府營造費 | 七〇〇、〇〇〇 |
| 第三日 漁具農具購入費 | 八、〇〇〇 | 總額 | 八八七、一〇〇 |
| 第四日 家畜市場設置費 | 六、〇〇〇 | (款) 營繕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五日 產業技術傳習所設置費 | 六、〇〇〇 | (項) 宮府營造費 | 六八七、一〇〇 |
| 第五款 教科書印刷費 | 一三、三一五 | 康德二年度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教科書印刷費 | 一三、三一五 | 康德三年度 | 八〇、二五〇 |
| 第一目 教科書印刷費 | 一三、三一五 | 大陸科學院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 一八七、二五〇 |
| 臨時部合計 | 四五四、九六六 | 總額 | 二六七、五〇〇 |
| 蒙政部所管總計 | 一、五二四、九四四 | (款) 營繕費 | 四五四、〇〇〇 |
| 歲出經常部合計 | 六二、九一七、〇二六 | (項) 官舍新營費 | 二六七、五〇〇 |
| 歲出臨時部合計 | 四二、〇八一、六七四 | 康德二年度 | 八〇、二五〇 |
| 歲出總計 | 一〇四、九九八、七〇〇 | 康德三年度 | 一八七、二五〇 |
| 繼續費 | | 總額 | 一八七、二五〇 |
| 總務廳所管 | | (款) 營繕費 | 四五四、〇〇〇 |
| 新規繼續費 | | (項) 大陸科學院廳舍及其他新營費 | 四五四、〇〇〇 |
| 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 | | 康德二年度 | 一三六、二〇〇 |
| 總額 | 二〇、一六六、一九九 | 康德三年度 | 三一七、八〇〇 |
| (款) 國道建設及治水事業費 | |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 | 四七〇、三〇〇 |
| 年度分撥額 | 七、一八八、七三三 | 總額 | 四七〇、三〇〇 |
| 康德二年度 | 一二、九七七、四六六 | (款) 營繕費 | 四七〇、三〇〇 |
| 康德三年度 | 六一一、一四五 | (項) 民政部廳舍新營費 | 四七〇、三〇〇 |
| 內開 | 二〇三、七一五 | | |
| (項) 俸津 | 四〇七、四三〇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年度分撥額
 康德二年度 七〇、〇〇〇
 康德三年度 五四九、一二〇
 康德四年度 八五一、一八〇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新營費
 總額

(款) 營繕費
 (項) 龍江省第一師範學校新營費
 年度分撥額
 康德二年度 二六三、三五〇
 康德三年度 七九、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 一八四、三五〇

撫順監獄新營費
 總額
 (款) 營繕費
 (項) 撫順監獄新營費
 年度分撥額
 康德二年度 二九七、六二〇
 康德三年度 三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 二六七、六二〇

既定繼續費
 第四廳舍新營費
 既定總額
 內計
 康德元年度以前決定額 二、四八七、五〇〇
 康德二年度以前決定額 二、二五〇、〇〇〇

(款) 營繕費
 (項) 第四廳舍新營費
 改定年度分撥額
 康德二年度 六八、七五〇
 康德三年度 一、一六八、七五〇

新京法院合同廳舍新營費
 既定總額 八八九、八〇〇
 追加總額 三九二、二〇〇
 合計 一、二八二、〇〇〇

內計
 康德元年度分決定額 五三三、八八〇
 康德二年度以降要求額 八五一、一八〇

(款) 營繕費
 (項) 新京法院合同廳舍新營費
 改定年度分撥額
 康德二年度 四九一、七二〇
 康德三年度 二五六、四〇〇

潘陽監獄新營費
 既定總額 四二一、五〇〇
 追加總額 四五、〇〇〇
 合計 四六六、五〇〇

內計
 康德元年度分決定額 五〇、〇〇〇
 康德二年度以降要求額 四一六、五〇〇

(款) 營繕費
 (項) 潘陽監獄新營費
 改定年度分撥額
 康德二年度 一八五、七五〇
 康德三年度 二三〇、七五〇

各特別會計預算
 總務廳所管
 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
 歲入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五、〇一二、五九八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五、〇一二、五九八
 第一目 關稅擔保份 四、〇七三、七四八
 第二目 鹽稅擔保份 九三八、八五〇
 第二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三一、一六〇、四五四
 第一項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三一、一六〇、四五四
 第一目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三一、一六〇、四五四

既定總額 八八九、八〇〇
 追加總額 三九二、二〇〇
 合計 一、二八二、〇〇〇

| 總計 | | 三六、二七三、〇五一 |
|---------------|--|------------|
| 國都建設局 | | |
| 歲入 臨時部 | | |
| 第一款 土地收入 | | 一、二四〇、九二〇 |
| 第一項 土地出租收入 |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土地出賣收入 | | 一、二二五、九二〇 |
| 第一目 土地出賣收入 | | 一、二二五、九二〇 |
| 第二款 借入金 |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借入金 |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借入金 |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三款 雜收入 | | 二七七、一六〇 |
| 第一項 自來水收入 | | 二〇一、一六〇 |
| 第二項 輕便鐵道租金 | | 五六、〇〇〇 |
| 第一目 輕便鐵道租金 | | 五六、〇〇〇 |
| 第三項 雜收入 | | 二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雜收入 | | 二〇、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六、〇一八、〇八〇 |
| 總計 | | 六、〇一八、〇八〇 |
| 歲出 臨時部 | | |
|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 | | |
| 第一項 俸津 | | 二二三、六五九 |
| 第一目 簡任俸給 | | 九二、七二〇 |
| 第二目 薦任俸給 | | 一三、七四〇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 二九、二八〇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二三、三四〇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 二五、八六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五〇〇 |
| 第一目 用人費 | | 一三〇、九三九 |
| 第二目 給費 | | 二〇一、六一〇 |
| 第三目 應費 | | 五、〇六〇 |
| 第四目 備品費 | | 一八、五六九 |
| 第五目 費 | | 五、〇〇〇 |
|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 | |
| 第一項 土地費 | | 三、一二四、六二三 |
| 第一目 收買用地費 | | 七九五、二七〇 |
| 第二目 補償費 | | 七〇九、七〇〇 |
| 第三目 宅地造成費 | | 二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土地出賣費 | | 五五、五七〇 |
|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街路費 | | 一、五二八、一七〇 |
| 第二目 橋梁費 | | 一、四五七、三七〇 |
| 第三目 機械及器具費 | | 五四、八〇〇 |
| 第四目 堤防築造費 | | 一六、〇〇〇 |
| 第五目 堤防築造費 | | 五一、〇七四 |
| 第三項 汚水道費 | | 五二、〇七四 |
| 第一目 汚水道費 | | 四七七、二七二 |
| 第二目 公共施設費 | | 四七七、二七二 |
| 第三目 公園費 | | 二一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運動場費 | | 一〇二、〇〇〇 |
| 第五目 娛樂場費 | | 三二、〇〇〇 |
| 第六目 種苗圃費 | | 三五、〇〇〇 |
| 第七目 墓地葬祭場費 | | 三五、〇〇〇 |
| 第八目 機械及器具費 | | 三、〇〇〇 |
| 第九目 工程用建築物造營費 | | 六、〇六〇 |
| 第四項 倉庫費 | | 四、三二〇 |
| 第五項 小工房費 | | 一、七四〇 |
| 第六項 調查費 | | 五六、七六七 |
| 第七項 自來水費 | | 五六、七六七 |
| 第八項 津貼 | | 二、一三四、二九〇 |
| 第一目 簡任俸給 | | 二、一三四、二九〇 |
| 第二目 薦任俸給 | | 三、九六〇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 三、一八〇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 九、四二〇 |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 七、〇八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三項 給水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給費

第三目 廳費

第四目 運轉費

第四項 用地費

第一目 收買用地費

第二目 補償費

第五項 建設費

第一目 水源費

第二目 自來水管費

第三目 調查及測量費

第四目 機械及器具費

第四款 自來水事業費

第一項 自來水事業費

第一目 利息補給費

第一目 新京特別市交付金

第五款 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滿洲中央銀行借入金利息

第六款 各項發還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第七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目 慰勞金

第八款 國庫準備金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五〇

三七、四九四

二九、〇二四

一、二三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二、三八二

一八、三四一

一、六〇〇

一、五九三

四〇、八四八

八九、五五〇

四九、五五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九七四

一、〇四八、九七八

九三五、四一六

三一、七八〇

四、八〇〇

八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

二一八、七五〇

二一八、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六八

九、二六八

九、二六八

九、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第一目 第二準備金

臨時部合計

總計

需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金

第一目 收入供給物品價金

第二目 收入印刷物價金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違約金

第二目 雜收入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借入資金

第一項 借入資金

第一目 借入資金

臨時部合計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用品價金

第一項 用品價金

第二項 供給附加費

第一款 供給附加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供給品補充費

第三目 供給品補充費

第四目 補修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一八、〇八〇

六、〇一八、〇八〇

四、九九〇、〇三〇

四、九九〇、〇三〇

四、九八〇、〇三〇

四、八三八、〇三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二、九八〇

四二、九八〇

二五、八五〇

一七、一三〇

五、〇三三、〇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三、〇一〇

四、九八三、九三八

四、九八三、九三八

四、九八三、九三八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九、八二三

三六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 | |
|----------------|-----------|
| 第五目 搬運 | 二五、〇〇〇 |
| 第六目 雜費 | 一、五六七 |
| 第三款 印刷作業費 | 一三九、九八〇 |
| 第一項 印刷作業費 | 一〇一、九八〇 |
| 第二項 印刷費 | 七四、三四四 |
| 第三項 給用費 | 四、六二六 |
| 第四項 作業用品費 | 二二、四一〇 |
| 第四目 機器修繕費 | 六〇〇 |
| 第二項 印刷材料費 | 三八、〇〇〇 |
| 第一目 印刷材料費 | 三八、〇〇〇 |
| 第四款 各項發還款 | 三三、〇〇〇 |
|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 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 五、〇〇〇 |
| 第五款 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 五、〇〇〇 |
| 第一項 借入金各項支出款 | 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借入金利息 | 五、〇〇〇 |
| 經常部合計 | 五、二七一、九一八 |
| 總計 | 五、二七一、九一八 |
| 減債基金 | |
| 歲入 | |
|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 一、三六一、一五四 |
|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撥入 | 一、三六一、一五四 |
|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撥入 | 一、三六一、一五四 |
| 第二款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一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一目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三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 三、三七七、三四八 |
| 第一項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 三、三七七、三四八 |
| 第一目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 三、三七七、三四八 |
| 總計 | 四、七五六、五〇二 |
| 歲出 | |
| 第一款 減債基金支出 | 四、七五六、五〇二 |
| 第一項 減債基金支出 | 四、七五六、五〇二 |
| 第一目 減債基金支出 | 四、七五六、五〇二 |

| | |
|---------------|-----------|
| 總計 | 四、七五六、五〇二 |
| 軍政部所管 | |
| 被服廠 | |
| 歲入 | |
| 第一款 經常部 | 三、一四七、一三〇 |
| 第一項 作業收入 | 三、一四七、一三〇 |
| 第一目 事業收入 | 三、一四七、一三〇 |
| 第一項 事業收入 | 三、一四七、一三〇 |
| 第一目 成品賣拂金 | 三、〇四七、六二二 |
| 第二目 被服補修金 | 七五、四〇八 |
| 第三目 副生物其他賣拂金 | 二二、八五〇 |
| 第二項 雜收 | 一、二五〇 |
| 第一目 辦償及違約金 | 七五〇 |
| 第二目 雜收入 | 五〇〇 |
| 經常部合計 | 三、二四七、一三〇 |
| 臨時部 | |
| 第一款 土地及建物賣拂金 | 一、六六七 |
| 第一項 土地及建物賣拂金 | 一、六六七 |
| 第一目 土地及建物賣拂金 | 一、六六七 |
| 臨時部合計 | 一、六六七 |
| 總計 | 三、一四八、七九七 |
| 歲出 | |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作業費 | 二、七九五、五〇一 |
| 第一項 將官俸給 | 九五、三九一 |
| 第一目 將官俸給 | 三、九六〇 |
| 第二目 薦任俸給 | 三六、七二五 |
| 第三目 委任俸給 | 二四、二四〇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二二、四〇〇 |
| 第五目 慰勞金 | 七、〇六六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六三、六六〇 |
| 第一目 用人費 | 六六、九三二 |
| 第二目 給費 | 一四、四二〇 |
| 第三目 廳費 | 六二、一五〇 |
| 第四目 土地建物維持補給費 | 二〇、一五八 |
| 第三項 補給及製造費 | 二、五三一、四五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目 材料及素品費

二、一〇九、四〇六

第二目 用人費

三二一、八二二

第三目 給費

二四、九七二

第四目 用具費

九、九〇〇

第五目 消耗品費

二四、二五〇

第六目 包裝及搬運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七目 機械及器具維持補修費

一六、一〇〇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五、〇〇〇

第一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七五〇

第二目 退職賜金

一、五〇〇

第三目 賠償及訴訟費

七五〇

第二款 國庫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經常部合計

三、〇四五、五〇一

臨時部

三、〇四五、五〇一

第一款 改良補充費

九七、九一八

第一項 改良補充費

九七、九一八

第一目 建物改良補充費

六七、七七八

第二目 機器改良補充費

三〇、一四〇

臨時部合計

九七、九一八

總計

三、一四三、四一九

軍械廠

三、一四三、四一九

歲入 經常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收入供給武器彈藥費

一、九九九、五〇〇

第一目 供給武器彈藥價金

一、九九九、五〇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五〇〇

第一目 雜收入

五〇〇

經常部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經常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武器彈藥價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武器彈藥價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武器彈藥價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部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鴉片專賣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 經常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一四、四四二、〇〇〇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一四、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鴉片出賣收入

一四、四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入

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收入

一二、〇〇〇

第二款 滾入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

一六七、一〇三

第一項 滾入煤油類專賣特別會計

一六七、一〇三

第一目 滾入俸津負擔金

六三、三六六

第二目 滾入辦公費負擔金

九二、九六〇

第三目 滾入材料素品費負擔金

五、七〇七

第四目 滾入各項支出款負擔金

五、〇七〇

經常部合計

一四、六〇九、一〇三

總計

一四、六〇九、一〇三

歲出 經常部

一四、六〇九、一〇三

第一款 作業費

一九、三二五、三四八

第一項 俸津

六四三、四一九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二八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〇〇、二三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一四、五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〇、七四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九、六四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三四、七四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三〇九、四九一

第二目 給費

一八三、二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二二、一四五

第四目 備品費

四一、四四八

| | | |
|-------|------------|------------|
| 第五目 | 工場用品及試作試驗費 | 二〇、〇一四 |
| 第六目 | 馬及犬費 | 二、七三七 |
| 第七目 | 講習會費 | 三、二六七 |
| 第八目 | 招待費 | 一、九七五 |
| 第九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五〇、四七二 |
| 第三項 | 緝私費 | 二八八、一五六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九二、九一二 |
| 第二目 | 給費 | 八五、三九四 |
| 第三目 | 犯則處分費 | 三、〇〇〇 |
| 第四目 | 緝私獎勵金 | 八一、八五〇 |
| 第五目 | 緝私諸費 | 二五、〇〇〇 |
| 第四項 | 鴉片購買諸費 | 一七、三九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鴉片購買費 |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搬運及保管費 | 三四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集貨手續費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 材料素品費 | 二五、七〇七 |
| 第一目 | 專賣證票 | 五、七〇七 |
| 第二目 | 包裹用品 | 二〇、〇〇〇 |
| 第六項 | 各項支出款 | 二四三、三一七 |
| 第一目 | 慰勞金 | 四八、三一七 |
| 第二目 | 公死傷病恤金 | 二、五〇〇 |
| 第三目 | 諸退還金 | 二、五〇〇 |
| 第四目 | 借款利息 | 一八五、〇〇〇 |
| 第五目 | 缺貸墊款金 | 五、〇〇〇 |
| 第二款 | 國庫準備金 | 八五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第一準備金 | 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第一準備金 | 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第二準備金 | 五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第二準備金 | 五〇、〇〇〇 |
| 經常部合計 | | 二〇、一七五、三四八 |
| 臨時部 | | |
| 第一款 | 營業費 | 一七九、六〇〇 |
| 第一項 | 新營業費 | 一四〇、八〇〇 |

| | | |
|-------|-----------|------------|
| 第一目 | 奉天工廠新營業費 | 七四、二四〇 |
| 第二目 | 奉天工廠機械設備費 | 四八、二六五 |
| 第三目 | 各所新營業費 | 一八、二九五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三八、八〇〇 |
| 第一目 | 修繕費 | 三八、八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一七九、六〇〇 |
| 總計 | | 二〇、三五四、九四八 |
| 權運署 | | |
| 歲入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 作業收入 | 七、二七二、七五二 |
| 第一項 | 作業收入 | 七、二三七、五九〇 |
| 第一目 | 鹽賣拂入金 | 七、二三七、五九〇 |
| 第二項 | 雜收 | 三五、一六二 |
| 第一目 | 雜收 | 三五、一六二 |
| 經常部合計 | | 七、二七二、七五二 |
| 總計 | | 七、二七二、七五二 |
| 歲出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 作業費 | 六、〇三〇、三七二 |
| 第一項 | 俸津 | 二二八、四二九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七、九二〇 |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二一、一五〇 |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一五九、〇〇〇 |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二九、九八八 |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一〇、三七一 |
| 第二項 | 事業費 | 二七〇、〇〇八 |
| 第一目 | 用人費 | 一二三、一〇四 |
| 第二目 | 給費 | 三三、二八一 |
| 第三目 | 廳費 | 三三、〇〇一 |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一九、一七七 |
| 第五目 | 招待費 | 七四〇 |
| 第六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三〇、〇三七 |
| 第七目 | 承辦費 | 三〇、六六八 |
| 第三項 | 運送及保管費 | 一、一五三、五九七 |

第一目 運送費 一、一五二、七三七

第二目 保管費 八六〇

第四項 鹽及麻袋類購買費 一、三三九、七八九

第一目 鹽購買費 七二七、四九六

第二目 呼倫貝爾鹽精製費 一三、五〇〇

第三目 麻袋購買費 五八六、二二二

第四目 紙袋購買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麻經購買費 五、〇七一

第六目 葦席購買費 四、二五〇

第七目 秤刀購買費 二五〇

第五項 緝私費 一三三、三五四

第一目 用人費 六四、九九六

第二目 給獎費 三五、二〇八

第三目 緝私獎勵金 三一、五九〇

第四目 處分費 一、五六〇

第六項 鹽稅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鹽稅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各項支出款 二五、一九五

第一目 慰勞金 一七、四四五

第二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五〇〇

第三目 賠償金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各項發還款 二五〇

第二款 國庫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

經常部合計 六、二三〇、三七二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二五、五〇〇

第一目 龍江鹽倉倉庫新營費 二五、五〇〇

第二目 延吉鹽倉廳舍新營費 一三、〇〇〇

臨時部合計 二五、五〇〇

總計 六、二五五、八七二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歲入 經常部 九二四、〇七九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九二四、〇七九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九二四、〇七九

第一目 出賣收入 二九一、六五一

第二目 出租收入 六二六、六六八

第三目 雜收入 五、七六〇

經常部合計 九二四、〇七九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借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借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借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合計 二、九二四、〇七九

總計 二四三、〇一七

歲出 經常部 九三、〇七〇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費 一四、二五〇

第一項 俸給 五一、四八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二、三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八、九四七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五、五五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七一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六九六

第二目 給費 一〇、一七〇

第三目 廳費 八一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四一、〇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八一〇

第三項 管理費 四一、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財產管理費 | 四一、〇〇〇 |
| 第二款 各項發還款 | 五〇〇 |
|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 五〇〇 |
|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 八、三六九 |
|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 八、三六九 |
| 第四款 國庫準備金 | 五、〇〇〇 |
|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 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 五、〇〇〇 |
| 經常部合計 | 二五六、八八六 |
| 臨時部 | |
| 第一款 土地建造物收得處理費 | 二、二五四、一五一 |
| 第一項 俸津 | 一四、四二四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一、五九〇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七、四四〇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四、八六〇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五、三四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二七、八六七 |
| 第一目 用人費 | 五、一九二 |
| 第二目 給費 | 一三、一二一 |
| 第三目 應費 | 六、二九八 |
| 第四目 備品費 | 三、二五六 |
| 第三項 土地建造物收得費 | 二、二一一、八六〇 |
| 第一目 土地買收費 | 二、一九六、八六〇 |
| 第二目 土地及建造物租金並補償費 | 一五、〇〇〇 |
| 第二款 借入金利息 | 三七、五〇〇 |
| 第一項 借入金利息 | 三七、五〇〇 |
| 第一目 借入金利息 | 三七、五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二、二九一、六五一 |
| 總計 | 二、五四八、五三七 |

| | |
|----------------|-----------|
| 歲入 | |
| 第一款 回收出資金 | 二九四、五四四 |
| 第一項 回收出資金 | 八八、二一三 |
| 第一目 回收出資金 | 八八、二一三 |
| 第二款 回收貸款 | 二〇六、三三一 |
| 第一項 回收貸款 | 二〇六、三三一 |
| 第一目 回收貸款 | 二〇六、三三一 |
| 第三款 出資收入 | 一、一三八、九九三 |
| 第一項 出資收入 | 一、一三八、九九三 |
| 第一目 出資收入 | 一、一三八、九九三 |
| 第四款 貸款利息收入 | 二九〇、六〇七 |
| 第一項 貸款利息收入 | 二九〇、六〇七 |
| 第一目 貸款利息收入 | 二九〇、六〇七 |
| 總計 | 一、七二四、一四四 |
| 歲出 | |
| 第一款 出資及放款各項支出款 | 九、一一二、五〇〇 |
| 第一項 出資及放款各項支出款 | 九、一一二、五〇〇 |
| 第一目 出資各項支出款 | 八、四二二、五〇〇 |
| 第二目 放款各項支出款 | 七〇〇、〇〇〇 |
| 第二款 管理費 | 一八、一九一 |
| 第一項 管理費 | 一八、一九一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 七、四一〇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 一、五九〇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三、六〇〇 |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二、二二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〇、七八一 |
| 第一目 用人費 | 五、一五九 |
| 第二目 給費 | 三、四七五 |
| 第三目 應費 | 一、四一二 |
| 第四目 備品費 | 七三五 |
| 第三款 國債各項支出款 | 八〇七、六五八 |
| 第一項 國債各項支出款 | 八〇七、六五八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第一目 | 國債利息 | 八〇七、二五八 |
| 第二目 | 手續費 | 四〇〇 |
| 第四款 | 各項支出、款 | 五九三 |
| 第一項 | 各項支出、款 | 五九三 |
| 第一目 | 慰勞金 | 五九三 |
| 第五款 |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 一〇八、〇〇〇 |
| 第一項 |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 一〇八、〇〇〇 |
| 第一目 |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 九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 一八、〇〇〇 |
| 第六款 | 國庫準備金 | 一、六七七、二〇二 |
| 第一項 | 第一準備金 | 一、六七七、二〇二 |
| 第一目 | 第一準備金 | 一、六七七、二〇二 |
| 總計 | | 一一、七二四、一四四 |
| 歲出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 作業收入 | 七、五四九、三〇三 |
| 第一項 | 作業收入 | 七、五四一、二三〇 |
| 第一目 | 煤油類出賣收入 | 七、五四一、二三〇 |
| 第二項 | 雜收入 | 八、〇七三 |
| 第一目 | 雜收入 | 八、〇七三 |
| 經常部合計 | | 七、五四九、三〇三 |
| 臨時部 | | |
| 第一款 | 借入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借入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借入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總計 | | 一〇、五四九、三〇三 |
| 歲出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 作業費 | 五、六〇七、七五六 |
| 第一項 | 撥入鴉片專賣特別會計 | 一六七、一〇三 |
| 第一目 | 撥入俸津負擔金 | 六三、三六六 |
| 第二目 | 撥入辦公費負擔金 | 九二、九六〇 |
| 第三目 | 撥入材料素費負擔金 | 五、七〇七 |
| 第四目 | 撥入各項支出款負擔金 | 五、〇七〇 |

| | | |
|-------|-------------|-------------|
| 第二項 | 煤油類購買費 | 五、三六五、六五三 |
| 第一目 | 煤油類購買費 | 四、三二一、〇九三 |
| 第二目 | 搬運保管費 | 一、〇四四、五六〇 |
| 第三項 | 借入金利息 | 七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借入金利息 | 七五、〇〇〇 |
| 第二款 | 國庫準備金 | 三、〇七二、〇〇〇 |
| 第一項 | 第一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第一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第二準備金 | 七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第二準備金 | 七二、〇〇〇 |
| 經常部合計 | | 八、六七九、七五六 |
| 臨時部 | | |
| 第一款 | 營業費 | 二二八、八三〇 |
| 第一項 | 新營業費 | 二二八、八三〇 |
| 第一目 | 廳舍及倉庫新營業費 | 二二八、八三〇 |
| 臨時部合計 | | 八、九〇八、五八六 |
| 鐵路國債 | | |
| 歲入 | 臨時部 | |
| 第一款 | 國債 | 一一三、七二六、五〇〇 |
| 第一項 | 國債 | 一一三、七二六、五〇〇 |
| 第一目 | 國債 | 一一三、七二六、五〇〇 |
| 第二款 |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 一、九三二、八五六 |
| 第一項 |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 一、九三二、八五六 |
| 第一目 | 北滿鐵路委託經營繳入金 | 一、五七四、三〇〇 |
| 第二目 | 三鐵路委託經營繳入金 | 三五八、五五六 |
| 臨時部合計 | | 二四、六五九、三五六 |
| 總計 | | 二四、六五九、三五六 |
| 歲出 | 臨時部 | |
| 第一款 | 北滿鐵路接收費 | 二二、七二六、五〇〇 |
| 第一項 | 北滿鐵路接收費 | 二二、七二六、五〇〇 |
| 第一目 | 北滿鐵路接收費 | 二二、七二六、五〇〇 |
| 第二目 | 附帶利息 | 五二六、五〇〇 |

| | | | | | |
|-------|-------------|------------|-------|-----------|-----------|
| 第三目 | 北滿鐵路公債發行手續費 | 八〇〇,〇〇〇 | 第二目 | 薦任俸給 | 八一,二七〇 |
| 第二款 | 國債各項支出款 | 一,七七二,八五六 | 第三目 | 委任俸給 | 二七九,七二〇 |
| 第一項 | 國債各項支出款 | 一,七七二,八五六 | 第四目 | 特別津貼(第一條) | 八一,三六〇 |
| 第一目 | 公債利息 | 一,七五七,八四〇 | 第五目 | 特別津貼(第二條) | 五,一五〇 |
| 第二目 | 手續費 | 三,五一六 | 第二項 | 事業費 | 一,六三三,七五五 |
| 第三目 | 印刷費 | 一〇,〇〇〇 | 第一目 | 用人費 | 八二四,二九一 |
| 第四目 | 雜費 | 一,五〇〇 | 第二目 | 給費 | 一五二,七一一 |
| 第三款 | 國庫準備金 | 一六〇,〇〇〇 | 第三目 | 廳費 | 一二五,七一一 |
| 第一項 | 第一準備金 | 一六〇,〇〇〇 | 第四目 | 備品費 | 七六,五八三 |
| 第一目 | 第一準備金 | 一六〇,〇〇〇 | 第五目 | 招待費 | 三六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二四,六五九,三五六 | 第六目 | 租地及租屋費 | 三二,〇〇一 |
| 交通部所管 | | 二四,六五九,三五六 | 第七目 | 郵袋費 | 五一,一〇七 |
| 郵政 | | | 第八目 | 遞送費 | 二五五,九三一 |
| 歲入 | 經常部 | | 第九目 | 證票調製費 | 三六,五八四 |
| 第一款 | 郵政事業收入 | 二,一八八,九一〇 | 第十目 | 國際滙費發還款 | 四,六〇八 |
| 第一項 | 郵政事業收入 | 二,一八八,九一〇 | 第十一目 | 電滙手續費 | 一一,九七二 |
| 第一目 | 郵政事業收入 | 二,一七八,三一〇 | 第十二目 | 無線監督施設維持費 | 一,〇〇〇 |
| 第二目 | 雜收入 | 一〇,六〇〇 | 第十三目 | 郵局承辦費 | 六〇,八九〇 |
| 經常部合計 | | 二,一八八,九一〇 | 第二款 | 各項支出款 | 四七,一五五 |
| 臨時部 | | | 第一項 | 各項支出款 | 四七,一五五 |
| 第一款 |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 九〇,〇〇〇 | 第一目 | 慰勞金 | 三六,四二五 |
| 第一項 |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 九〇,〇〇〇 | 第二目 | 公死傷病恤金 | 五〇〇 |
| 第二項 | 由投資特別會計撥入 | 九〇,〇〇〇 | 第三目 | 各項發還款 | 一〇,二三〇 |
| 第二款 | 歲計剩餘金滾入 | 一七一,〇二〇 | 第三款 | 國庫準備金 | 二五,〇〇〇 |
| 第一項 | 前前年度歲計剩餘金滾入 | 一七一,〇二〇 | 第一項 | 第一準備金 | 一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前前年度歲計剩餘金滾入 | 一七一,〇二〇 | 第一目 | 第一準備金 | 一五,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二,四四九,九三〇 | 第二項 | 第二準備金 | 一〇,〇〇〇 |
| 總計 | | 二,四四九,九三〇 | 第一目 | 第二準備金 | 一〇,〇〇〇 |
| 歲出 | 經常部 | | 經常部合計 | | 二,一六六,三七〇 |
| 第一款 | 郵政費 | 二,〇九四,二一五 | 臨時部 | | |
| 第一項 | 郵政費 | 四六〇,四六〇 | 第一款 | 營業費 | 二八三,五六〇 |
| 第一目 | 簡任俸給 | 一二,九六〇 | 第一項 | 郵局新營費 | 八六,五六〇 |
| | | | 第一目 | 興仁大路郵局 | 一四,五〇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第二目 | 四平街郵局 | 二〇、六四〇 |
| 第三目 | 開原郵局 | 二〇、六四〇 |
| 第四目 | 連山關郵局 | 一〇、二六〇 |
| 第五目 | 松樹郵局 | 一〇、二六〇 |
| 第六目 | 鷄冠山郵局 | 一〇、二六〇 |
| 第二項 | 郵政管理局新營費 | 一四七、〇〇〇 |
| 第一項 | 新京郵政管理局新營費 | 一四七、〇〇〇 |
| 第三項 | 電波監視局新營費 | 四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電波監視局新營費 | 四五、〇〇〇 |
| 第四項 | 修繕費 | 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修繕費 | 五、〇〇〇 |
| 臨時部合計 | | 二八三、五六〇 |
| 總計 | | 二、四四九、九三〇 |
| 繼續費 | | |
| 新規繼續費 | | |
| 新京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 | |
| 總額 | | |
| (款) 營業費 | | |
| (項) 新京郵政管理局新營費 | | 四四一、〇〇〇 |
| 年度分撥額 | | |
| 康德二年度 | | 一四七、〇〇〇 |
| 康德三年度 | | 二九四、〇〇〇 |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總務廳所管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建築管理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關於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中將總額壹百貳拾四萬四千五百拾四圓改為總額壹百萬壹千七百零五圓將年分撥額改定如左

| | |
|--------|---------|
| 康德元年度 | 六〇、一〇五 |
| 康德二年度 | 三六、九八〇 |
| 康德三年度 | 九三、四五八 |
| 康德四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五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六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七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八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九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十年度 | 一〇八、一五五 |
| 康德十一年度 | 五四、〇七七 |

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建築管理

因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建築管理以總額貳拾貳萬九千貳百參拾四圓為限得訂結按左

開年度分撥之契約

| | |
|-------|--------|
| 康德二年度 | 四、四〇九 |
| 康德三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四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五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六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七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八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 |
|--------|--------|
| 康德九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十年度 | 二六、四五〇 |
| 康德十一年度 | 一三、二二五 |

軍政部所管

河用砲艦建造費

江防艦隊整備費所屬河用砲艦建造費以壹百零四萬五千七百貳拾貳圓為限得將康德三年度國庫負擔契約於康德二年度訂結

特別會計

投資特別會計

保證償還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社債本利
於康德二年度得訂結保證償還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所發行之社債日金壹千萬圓本利之契約